

标段编号: 2408-440303-04-01-20432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沿河北路低线公园等改造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工程编号：2408-440303-04-01-20432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沿河北路低线公园等改造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榕亨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成立时间	1995年0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企业总人数	294人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陈乙周 出资比(36.566666)% 陈乙利 出资比(63.433333)%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近三年纳税额	2022年 1055.144479万元	
近三年营业额	2022年	101239.660838万元		2023年	1218.821593万元
	2023年	151390.878558万元		2024年	1344.772314万元
	2024年	135543.655823万元		企业基本概况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专注城市建设发展、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建筑业企业，总部位于中国创新之城——深圳。自集团1995年成立以来，始终扎根于罗湖，经过26年的披荆斩棘，集团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亿元，已发展成为集智慧城市建设、实施为一体的罗湖区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					

业、国家级建筑工程施工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

集团近5年累积产值96.77亿元人民币；近5年研发投入2.6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领域涵盖：城市市政道路及其设施建设，大型园建，公共绿地、公共停车场、广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城市桥涵及其设施，交通设施、管网改造、室外园林、城中村整治、电子厂房、会展中心、体育场馆、装配式建筑、地基基础、渣土受纳场建设、旧楼改造、装饰装修等。

集团现有在职员工294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45名，一级注册建造师38名，二级建造师37名。在人才方面集团拥有全方位的人才引进机制，系统的人才培训体系以及科学的绩效激励制度，确保每一个员工在集团平台发挥最大优势；定期专业的技术培训，通过组织内部、外部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集团班子团队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目前办公场地包括公司总部约1204.5平米基地用于经营办公及研发、布吉8700平米生产基地、光明、大鹏等数个项目实施基地、智慧交通研究院以及各个地区办事处。

集团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维度：具备专业人才的优势、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和施工的优势、综合一体化实施能力的优势以及高效运维保障服务能力。在管理体制上，集团公司推行项目精益化管理模式，做精做优工程，专注做精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致力建设智慧城市、绿色城市和海绵城市，争当行业领先者。经过多年的辛勤耕耘，榕亨集团的努力获得了政府、业界和社会的认可，连续数年荣获“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级纳税人称号”。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罗湖区区长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深圳市先进集体称号”、中国智能交通三十强企业、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智慧城市建设优秀解决方案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奠定了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

企业资质情况

集团当前拥有14项资质，其中壹级资质5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贰级资质9项（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认证情况

集团在行业内率先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企业定位及人才培养

集团行业战略定位：创建多平台融合的智慧城市产业链创新发展模式，未来集团IPO实施战略计划，以“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推行集团IPO计划的顺利实施，以城市信息化建设产学研、研科技研发为引领，提升城市智能化建设的管理与服务水平，推动城市信息化建设一体化发展的智慧城市新格局，多平台融合的智慧城市产业链创新发展模式。

榕亨集团与多家高校建立了智能交通工程人才培养与产研学基地，形成紧密的技术创新合作，先后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院、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多家高校联盟研学合作，并实施ITS产研学深度合作，2016年成功获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实现尖端科技和专利技术生产力转化，以中国现代化智能交通为发展方向，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集团目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家专利84项，10余项工法，争做科技创新的先行者。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注册地址

今天是2025年6月3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法人代表人姓名： 蔡泽杰

企业联系人： 戴澔

传真号码： 25726163

2、营业执照扫描件



3、工程所在地办公场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今天是2025年6月3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法人代表人姓名： 蔡泽杰

企业联系人： 戴潞

传真号码： 25726163

4、企业纳税情况

企业近三年纳税情况

序号	年份	纳税额 (万元)	备注
1	2022	1055.144479	/
2	2023	1218.821593	/
3	2024	1344.772314	/
合计		3618.738386	/

4.1、2022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80921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8XL)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02.0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891.96	0
3	企业所得税	2,628,619.79	0
4	印花税	157,510.56	0
5	教育费附加	197,096.55	0
6	增值税	6,569,885.23	0
7	房产税	96,059.57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31,397.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5,229.73	0
10	其他收入	179,044.56	0
11	车辆购置税	11,415.93	0
12	环境保护税	14,191.2	0
合计		10,551,444.79	0
其中,自缴税款		9,938,676.2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343,172.79元,2021年3,027,088.09元,2022年7,181,183.9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6,095.82元(伍万陆仟零玖拾伍圆捌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2260011594973



4.2、2023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2427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8XL)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9.3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066.13	0
3	企业所得税	-2,745,607.87	0
4	印花税	483,496.25	0
5	教育费附加	375,885.49	0
6	增值税	12,529,516.2	0
7	房产税	128,079.4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50,590.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6,214.16	0
10	其他收入	164,124.18	0
11	环境保护税	27,382.32	0
合计		12,188,215.93	0
其中,自缴税款		11,301,40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208,827.13元,2019年-872,742.76元,2020年-1,699,918.96元,2021年-1,278,573.37元,2022年1,076,281.58元,2023年14,754,342.3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966,840.44元(叁佰玖拾陆万陆仟捌佰肆拾圆肆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0624025353



4.3、2024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47475号

深圳榕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8XL)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9.3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4,521.71	0
3	企业所得税	928,784.13	0
4	印花税	462,190.13	0
5	车船税	143.2	0
6	教育费附加	310,509.31	0
7	增值税	10,350,309.82	0
8	房产税	128,079.43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07,006.19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4,536.28	0
11	其他收入	193,964.94	0
12	环境保护税	46,208.66	0
合计		13,447,723.14	0
其中,自缴税款		12,641,706.4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56,149.77元,2022年267,647.85元,2023年2,999,372.13元,2024年10,124,553.3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2274028874845



5、企业营业收入财务报表

企业近三年财务报告情况

序号	年份	营业收入 (万元)	备注
1	2022	101339. 676063	/
2	2023	151390. 878558	/
3	2024	135543. 655823	/
合计 (万元)		388274. 210444	/

5.1、2022年财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2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资产负债表	10-11
七、 利润表	12
八、 现金流量表	13
九、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6-49

委托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联系电话：（0755）83753703
传真号码：（0755）83753955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WB53X6DB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23】粤 A2288 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亨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榕亨集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榕亨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榕亨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榕亨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榕亨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榕亨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榕亨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榕亨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榕亨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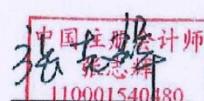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志辉

2023年5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博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8,324,184.22	29,969,03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111,073,584.46	214,448,959.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353,223,529.28	278,607,729.39
其他应收款	七、4	240,749,368.09	271,939,995.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5	362,212,146.96	292,141,042.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1,000,692.37	6,253,669.52
流动资产合计		1,146,583,505.38	1,093,360,428.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45,000,000.00	43,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49,892,618.71	52,995,530.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92,618.71	96,295,530.01
资产总计		1,241,476,124.09	1,189,655,958.05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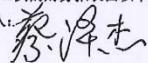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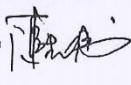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9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1	57,978,543.12	29,199,947.79
预收款项	七、12	449,186.77	567,186.7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3	3,375,501.74	6,101,133.53
应交税费	七、14	820,750.52	1,430,582.70
其他应付款	七、15	13,684,215.50	25,240,325.58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308,197.65	422,539,17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6,308,197.65	422,539,176.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7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8	436,920,000.94	428,868,85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167,926.44	767,116,78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1,476,124.09	1,189,655,958.05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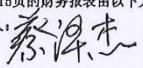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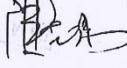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梅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七、19	1,013,396,760.63	1,104,037,682.15
减: 营业成本	七、19	913,411,559.88	993,232,540.61
税金及附加	七、20	1,243,853.75	2,398,604.47
销售费用	七、21	2,143,900.00	
管理费用	七、22	38,321,226.02	37,386,470.22
研发费用	七、23	31,324,123.75	36,449,723.26
财务费用	七、24	17,478,705.51	17,674,299.59
其中: 利息费用		17,950,000.00	18,069,888.25
利息收入		728,836.14	539,875.85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9.8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73,391.72	16,909,383.88
加: 营业外收入		1,531,838.08	3,224,268.64
减: 营业外支出		756,211.03	1,048,75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49,018.77	19,084,901.82
减: 所得税费用		1,492,530.51	2,336,51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6,488.26	16,748,390.1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6,488.26	16,748,390.1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56,488.26	16,748,390.17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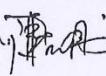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771,864.77	1,177,899,77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674.22	98,241,21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034,441.11	1,276,140,99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854,795.14	1,191,429,15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28,489.11	46,187,62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0,111.37	17,529,73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41,223.28	8,237,53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914,618.90	1,263,384,06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9,822.21	12,756,92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3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820.02	3,365,04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820.02	4,665,04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820.02	-4,651,70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2,000,000.00	5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00,000.00	5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000,000.00	5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1,849.99	18,069,88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421,849.99	661,069,8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849.99	-76,069,88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9,032.02	97,933,69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24,184.22	29,969,032.02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数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26,868,896.16	767,716,78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705,343.50	766,411,45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163,51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55,46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55,468.2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5,920,000.94	775,167,926.44

见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李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东；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1	78,281,791.42	29,367,29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073,584.46	214,271,839.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3,223,529.28	278,607,729.39
其他应收款		240,749,268.09	271,639,895.5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2,212,146.96	292,141,042.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692.37	6,253,669.52
流动资产合计		1,146,541,012.58	1,092,281,467.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2	46,400,000.00	44,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3	49,884,618.71	52,987,530.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84,618.71	97,687,530.01
资产总计		1,242,825,631.29	1,189,968,997.34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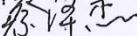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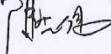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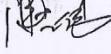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4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5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978,543.12	29,199,947.79
预收款项		567,186.77	567,186.7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361,001.74	6,086,633.53
应交税费		820,750.52	1,430,582.69
其他应付款		13,767,208.97	24,397,799.0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494,691.12	421,682,14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6,494,691.12	421,682,149.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8,083,014.67	430,038,92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330,940.17	768,286,84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2,825,631.29	1,189,968,997.34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6	1,012,396,608.38	1,103,337,886.39
减：营业成本	十、6	912,750,615.76	993,232,540.61
税金及附加		1,241,802.81	2,398,107.26
销售费用		2,143,900.00	
管理费用		38,004,316.67	37,095,522.76
研发费用		31,324,123.75	36,449,723.26
财务费用		17,478,213.66	17,674,487.02
其中：利息费用		17,950,000.00	
利息收入		728,277.6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3,635.73	16,500,845.36
加：营业外收入		1,529,935.96	3,224,268.64
减：营业外支出		749,226.21	1,048,75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4,345.48	18,676,363.30
减：所得税费用		1,484,909.32	2,336,51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9,436.16	16,339,851.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9,436.16	16,339,851.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49,436.16	16,339,851.65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洪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晓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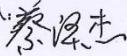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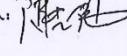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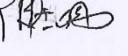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2,712,593.00	1,177,366,66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213.65	98,239,49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970,806.65	1,275,606,16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193,851.02	1,191,107,83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29,707.90	46,187,62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1,444.79	17,517,98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16,632.83	8,819,06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291,636.54	1,263,632,5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9,170.11	11,973,65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3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820.02	3,365,04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820.02	4,665,04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820.02	-4,651,70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2,000,000.00	5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00,000.00	5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000,000.00	5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1,849.99	18,069,88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421,849.99	660,069,8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849.99	-75,069,88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14,500.10	-67,747,939.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7,291.32	97,115,23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81,791.42	29,367,291.32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 制 单 位：中国建设科学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766,286,847.51
前期差错更正						420,038,922.01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333,57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49,43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49,436.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749,436.1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8,082,014.67
						776,330,846.17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00,000,000.00	38,247,925.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339,851.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39,851.6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0,038,922.61
								768,286,847.51

载于第1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1995 年 05 月 15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3838X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2、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址

注册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电子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 建设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招标代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公路养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养护; 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智能交通系统平台及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智能交通信息设备、道路交通设施的生产。

4、本年度合并范围

合并主体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包括: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

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

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

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

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

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10	0-30	7.00-25.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5	0-10	18.00-33.33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10	0-10	9.00-5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

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

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

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44202854, 有效期三年, 2022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 “年初”指2022年1月1日, “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指2022年, “上年”指2021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7,384.82	147,209.48
银行存款	77,676,799.40	29,821,822.54
合计	78,324,184.22	29,969,032.02

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的货币资金披露: 其中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项目中冻结金额30,000,000.00元, 该冻结款项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93,552,781.55	199,038,767.26
1至2年	5,586,991.77	15,246,840.67
2至3年	11,933,811.14	
小计	111,073,584.46	214,448,959.57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111,073,584.46	214,448,959.5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格林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2,149,650.03	37.56	
深圳市林润实业有限公司	12,400,920.00	11.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5,987,046.44	5.34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格林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2,149,650.03	37.56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63,800.00	4.96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279,435.78	4.71	
合 计	71,380,852.25	63.62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797,052.98	5.89		142,799,307.69	90.90
1-2年	304,066,065.82	86.08		135,808,421.70	9.10
2-3年	28,360,410.48	8.03			
合计	353,223,529.28	100.00		278,607,729.3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0,749,368.09	271,939,995.50
合 计	240,749,368.09	271,939,995.50

(1) 其他应收款项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5,900,397.19	46,397,946.53
1至2年	57,021,989.32	225,542,048.97
2至3年	157,826,981.58	
3年以上		
小计	240,749,368.09	271,939,995.5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40,749,368.09	271,939,995.50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盛天万通建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3.23	

明明通投资公司	20,000,000.00	8.31
深圳市罗湖区永盛可佳商行	19,922,000.00	8.27
合计	119,922,000.00	49.81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362,212,146.96		362,212,146.96
合计	362,212,146.96		362,212,146.96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292,141,042.04		292,141,042.04
合计	292,141,042.04		292,141,042.04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000,692.37	6,253,669.52
合计	1,000,692.37	6,253,669.52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300,00	1,700,00		45,000,00
小 计	43,300,00	1,700,00		45,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3,300,00	1,700,00		45,0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陆丰市榕亨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深圳市清生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	1,700,00		9,000,00

深圳九榕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合计	43,300,00	1,700,00		45,000,00

8.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892,618.71	52,995,530.01
合计	49,892,618.71	52,995,530.01

(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317,653.03	642,820.02		86,960,473.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38,044.69			52,638,044.69
机器设备	4,199,545.46			4,199,545.46
运输工具	17,779,383.07	125,575.22		17,904,958.29
电子设备	7,101,748.00	200,299.79		7,302,047.79
其他设备	4,598,931.81	316,945.01		4,915,876.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322,123.02	3,745,731.32		37,067,854.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64,512.81	731,030.64		9,595,543.45
机器设备	3,403,099.41	274,156.92		3,677,256.33
运输工具	14,421,739.23	880,740.21		15,302,479.44
电子设备	4,607,133.94	1,127,332.81		5,734,466.75
其他设备	2,025,637.63	732,470.74		2,758,108.37
三、账面净值合计	52,995,530.01			49,892,618.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773,531.88			43,042,501.24
机器设备	796,446.05			522,289.13
运输工具	3,357,643.84			2,602,478.85
电子设备	2,494,614.06			1,567,581.04
其他设备	2,573,294.18			2,157,768.45

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信用证		
合计	30,000,000.00	

1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57,978,543.12	29,199,947.79
合计	57,978,543.12	29,199,947.79

(2)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468,341.11	15,056,091.36
1至2年	5,653,731.00	14,143,856.43
2至3年	22,856,471.01	
合计	57,978,543.12	29,199,947.79

12、预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	28,274.21
1至2年	7,000.00	568,912.56
2至3年	442,186.77	
3年以上	-	
合计	449,186.77	567,186.77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01,133.53	45,826,937.30	48,552,569.09	3,375,501.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75,920.02	3,575,920.02	
合计	6,101,133.53	49,402,857.32	52,128,489.11	3,375,501.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01,133.53	37,831,474.63	40,557,106.42	3,375,501.74
2、职工福利费		5,309,380.22	5,309,380.22	
3、社会保险费		1,908,779.89	1,908,779.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21,792.33	1,721,792.33	
工伤保险费		118,602.42	118,602.42	
生育保险费		68,385.14	68,385.14	
4、住房公积金		598,258.00	598,2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044.56	179,044.5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 计	6,101,133.53	46,013,924.86	48,739,556.65	3,375,501.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47,957.57	3,447,957.57	
2、失业保险费		127,962.45	127,962.45	
合 计		3,447,957.57	3,447,957.57	

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15,365.95	1,244,212.13
企业所得税	4,185.55	77,99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3.81	33,425.54
教育费附加	1,195.87	22,283.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97.68	2,628.72
个人所得税	192,111.66	50,039.70
印花税		
合 计	820,750.52	1,430,582.70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684,215.50	25,240,325.58
合 计	13,684,215.50	25,240,325.58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3,684,215.50	25,240,325.58
合 计	13,684,215.50	25,240,325.58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陈乙利	63.43	190,304,360.00	63.43	190,304,360.00
陈乙周	36.57	109,695,640.00	36.57	109,695,640.00
合 计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7、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247,925.50			37,247,925.50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			1,000,00
合 计	38,247,925.50			38,247,925.50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8,868,856.18	412,120,466.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705,343.5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163,512.68	412,120,466.01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6,488.26	16,748,390.1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436,920,000.94	428,868,856.18

1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3,396,760.63	913,411,559.88	1,104,037,682.15	993,232,540.61
合 计	1,013,396,760.63	913,411,559.88	1,104,037,682.15	993,232,540.61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900.51	1,056,997.06
教育费附加	199,269.90	460,528.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846.59	307,018.78
印花税	307,425.09	325,458.70
车船使用税	29,589.92	27,955.12
房产税	96,059.57	116,509.4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02.01	1,469.34
环境保护税	17,660.16	7,481.98
车辆购置税		95,185.84
合 计	1,243,853.75	2,398,604.47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费	2,143,900.00	

合 计	2,143,900.00
-----	--------------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薪酬	19,416,534.26	18,020,846.56
办公费	4,083,667.16	6,859,980.13
保险费	4,716,382.99	1,163,400.74
租赁物业费	543,147.70	807,340.96
修理费	242,256.76	315,739.90
业务招待费	1,773,840.23	4,706,149.93
差旅费	391,898.17	427,015.02
其他	3,085,338.72	892,806.96
折旧费	2,411,507.32	2,475,567.99
专业服务费	1,656,652.71	1,717,622.03
合 计	38,321,226.02	37,386,470.22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薪酬	14,986,711.82	36,449,723.26
直接材料投入	16,337,411.93	
合 计	31,324,123.75	36,449,723.26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7,950.00	18,069,888.25
减：利息收入	728,836.14	539,875.85
手续费	329,299.25	48,189.18
其他	-71,757.60	96,098.01
合 计	17,478,705.51	17,674,299.59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1,488.18	
赔偿款	513,50	1,100,00
其他	416,849.90	2,124,268.64
合 计	1,531,838.08	3,224,268.64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捐赠	332,00	300,00
其他	424,211.03	748,750.70
合 计	756,211.03	1,048,750.70

2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2,530.51	2,336,511.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1,492,530.51	2,336,511.65

2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56,488.26	16,748,390.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45,731.32	3,855,023.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21,849.99	17,674,487.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33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71,104.92	-57,095,266.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863,436.78	-75,869,493.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835,637.84	7,457,127.17
其他	-705,34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9,822.21	-87,243,072.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8,324,184.22	29,969,032.02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969,032.02	97,933,697.5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55,152.20	-67,964,665.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78,324,184.22	29,969,032.02
其中：库存现金	647,384.82	147,209.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676,799.40	29,821,822.54
冻结、担保或受其他限制的银行存款	30,000,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24,184.22	29,969,032.02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被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3,222.66	140,617.32
银行存款	77,638,568.76	29,226,674.0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78,281,791.42	29,367,291.32

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的货币资金披露：银行存款项目中冻结金额 30,000,000.00 元，该冻结款项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300,000.00	1,700,000.00		45,000,000.00
小 计	44,700,000.00	1,700,000.00		46,4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4,700,000.00	1,700,000.00		46,400,000.00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			1,40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陆丰市榕亨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清生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00	1,700,000.00		9,000,000.00
深圳九榕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43,300,000.00	1,700,000.00		45,000,000.00

3.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2,987,530.01	49,884,618.71
合 计	52,987,530.01	49,884,618.71

(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219,653.03	642,820.02		86,862,473.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38,044.69			52,638,044.69
机器设备	4,199,545.46			4,199,545.46
运输工具	17,681,383.07	125,575.22		17,806,958.29
电子设备	7,101,748.00	200,299.79		7,302,047.79
其他设备	4,598,931.81	316,945.01		4,915,876.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232,123.02	3,745,731.32		36,977,854.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64,512.81	731,030.64		9,595,543.45
机器设备	3,403,099.41	274,156.92		3,677,256.33
运输工具	14,331,739.23	880,740.21		15,212,479.44
电子设备	4,607,133.94	1,127,332.81		5,734,466.75
其他设备	2,025,637.63	732,470.74		2,758,108.37
三、账面净值合计	52,987,530.01			49,884,618.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773,531.88			43,042,501.24
机器设备	796,446.05			522,289.13
运输工具	3,349,643.84			2,594,478.85
电子设备	2,494,614.06			1,567,581.04
其他设备	2,573,294.18			2,157,768.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2,987,530.01			49,884,618.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773,531.88			43,042,501.24
机器设备	796,446.05			522,289.13
运输工具	3,349,643.84			2,594,478.85
电子设备	2,494,614.06			1,567,581.04
其他设备	2,573,294.18			2,157,768.45

4.短期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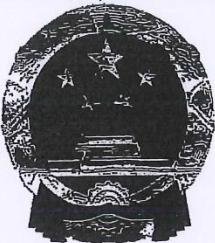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5.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信用证		
合计	30,000,000.00	

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2,396,608.38	912,750,615.76	1,103,337,886.39	993,232,540.61
合计	1,012,396,608.38	912,750,615.76	1,103,337,886.39	993,232,540.6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6462E

名 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 体 类 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号楼2701
负 责 人 黄锦辉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2月05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164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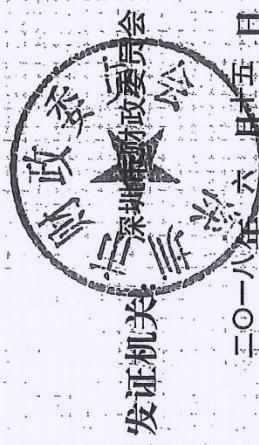
负责人姓名：黄锦辉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1002号新金大厦1号楼2701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40300154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7]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4030066085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440300660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4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阿春

会员编号 440300660851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5.2、2023 年财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资产负债表	10-11
七、 利润表	12
八、 现金流量表	13
九、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6-51

委托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联系电话：（0755）83753703
传真号码：（0755）83753955
网 址：<http://www.Reandasz.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信用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GAZ3ZYQ0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24]粤 A0255 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亨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榕亨集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榕亨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榕亨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榕亨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榕亨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榕亨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榕亨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榕亨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榕亨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2024年5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6,655,208.47	78,324,18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6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87,382,774.02	111,073,584.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273,720,522.50	353,223,529.28
其他应收款	七、4	286,276,353.52	240,749,368.0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5	412,382,138.58	362,212,146.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1,000,692.37
流动资产合计		1,146,575,687.09	1,146,583,505.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44,95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47,178,595.59	49,892,618.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28,595.59	94,892,618.71
资产总计		1,238,704,282.68	1,241,476,124.09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格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9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0	31,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1	47,707,259.90	57,978,543.12
预收款项	七、12	37,000.00	449,186.7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3	2,946,434.82	3,375,501.74
应交税费	七、14	2,599,842.11	820,750.52
其他应付款	七、15	11,779,981.33	13,684,215.5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5,070,518.16	466,308,19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070,518.16	466,308,197.65
负债合计		455,070,518.16	466,308,197.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7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8	445,385,839.02	436,920,00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633,764.52	775,167,92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8,704,282.68	1,241,476,124.09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格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七、19	1,513,908,785.58	1,013,396,760.63
减: 营业成本	七、19	1,398,448,148.78	913,411,559.88
税金及附加	七、20	2,448,765.00	1,243,853.75
销售费用	七、21	141,480.00	2,143,900.00
管理费用	七、22	32,823,538.97	38,321,226.02
研发费用	七、23	52,444,774.77	31,324,123.75
财务费用	七、24	18,197,151.57	17,478,705.51
其中: 利息费用		18,170,847.22	17,950,000.00
利息收入		387,185.64	728,836.14
加: 其他收益	七、25	2,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6	-3,224,822.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2,604.11	9,473,391.72
加: 营业外收入	七、27		1,531,838.08
减: 营业外支出	七、28	391,158.91	756,211.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1,445.20	10,249,018.77
减: 所得税费用	七、29	891,033.37	1,492,53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0,411.83	8,756,488.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0,411.83	8,756,488.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0,411.83	8,756,488.26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9,746,221.30	1,203,771,86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84,045.45	2,26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030,266.75	1,206,034,79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368,931.04	1,033,854,79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05,202.52	52,128,48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92,869.40	10,590,11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32,486.77	51,341,22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099,489.73	1,147,914,61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0	28,930,777.02	58,119,82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905.55	642,82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905.55	2,342,82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905.55	-2,342,82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0	4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0	4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000,000.00	4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70,847.22	7,421,84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70,847.22	459,421,84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0,847.22	-7,421,84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30	8,331,024.25	48,355,152.2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24,184.22	29,969,03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55,208.47	78,324,184.22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 深圳倍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6,247,925.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35,920,000.94
前期差错更正						775,167,926.4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6,247,925.50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3,565,426.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5,425,427.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8,753,352.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411.8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分派现金股利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专项储备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5,385,839.02
						783,633,764.52

数于第16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理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28,868,656.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787,116,781.5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705,34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163,512.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6,411,438.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56,488.2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756,488.2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溢价 35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6,920,000.94
										775,157,926.44

载于第16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二、1	86,552,639.87	78,281,79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6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147,538.82	111,073,584.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3,720,522.50	353,223,529.28
其他应收款		286,276,253.52	240,749,268.0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2,382,138.58	362,212,146.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692.37
流动资产合计		1,146,237,783.29	1,146,541,012.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2	46,350,000.00	4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3	47,170,595.59	49,884,618.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20,595.59	96,284,618.71
资产总计		1,239,758,378.88	1,242,825,631.29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4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二、5	31,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7,707,259.90	57,978,543.12
预收款项		37,000.00	567,186.7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931,934.82	3,361,001.74
应交税费		2,598,681.37	820,750.52
其他应付款		11,596,345.20	13,767,208.9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871,221.29	466,494,69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4,871,221.29	466,494,691.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46,639,232.09	438,083,01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887,157.59	776,330,94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758,378.88	1,242,825,631.29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二、6	1,513,506,296.02	1,012,396,608.38
减：营业成本	十二、6	1,398,217,348.78	912,750,615.76
税金及附加		2,448,061.32	1,241,802.81
销售费用		141,480.00	2,143,900.00
管理费用		32,558,735.41	38,004,316.67
研发费用		52,444,774.77	31,324,123.75
财务费用		18,196,307.25	17,478,213.66
其中：利息费用		18,170,847.22	17,950,000.00
利息收入		386,992.16	728,277.69
加：其他收益		2,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4,82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7,266.11	9,453,635.73
加：营业外收入			1,529,935.96
减：营业外支出		391,158.91	749,226.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6,107.20	10,234,345.48
减：所得税费用		887,694.84	1,484,909.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8,412.36	8,749,43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8,412.36	8,749,43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98,412.36	8,749,436.16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陈海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海木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木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搭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9,460,966.94	1,202,712,59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16,477.59	2,258,21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377,444.53	1,204,970,80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138,131.04	1,033,193,85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51,032.99	51,829,70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8,215.93	10,551,44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29,463.35	50,716,63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506,843.31	1,146,291,6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0,601.22	58,679,17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905.55	642,82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905.55	2,342,82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905.55	-2,342,82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0	4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0	4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000,000.00	4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70,847.22	7,421,84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70,847.22	459,421,84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0,847.22	-7,421,84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0,848.45	48,914,500.1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81,791.42	29,367,29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52,639.87	78,281,791.42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8,053,01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76,350,940.1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8,053,01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8,41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98,412.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资本						
2、盈余公积转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法定公积金转盈余公积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6,639,232.09
						784,837,157.59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深训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768,236,84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768,236,84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性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盈余公积转股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8,083,014.57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注释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深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深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深训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1995 年 05 月 15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3838X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2、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址

注册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01。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电子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 建设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招标代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公路养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养护; 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智能交通系统平台及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智能交通信息设备、道路交通设施的生产。

4、本年度合并范围

合并主体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包括: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

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

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

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

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10	0-30	7.00-25.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5	0-10	18.00-33.33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10	0-10	9.00-5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

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

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

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2854,有效期三年,2023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3年,“上年”指2022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0,584.48	647,384.82
银行存款	85,794,623.99	77,676,799.40
合计	86,655,208.47	78,324,184.2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690.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58,69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58,69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58,218,008.01	93,552,781.55
1至2年	16,534,349.61	5,586,991.77
2至3年	2,789,150.22	11,933,811.14
3至4年	9,841,266.18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小计	87,382,774.02	111,073,584.4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87,382,774.02	111,073,584.4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979,219.68	3.4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5,987,046.44	6.87	
深圳市林润实业有限公司	29,480,655.00	33.8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291,974.12	6.07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92,317.53	14.79	
合 计	56,631,212.77	64.98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617,058.98	13.38		20,797,052.98	5.89
1-2年	11,863,838.68	18.95		304,066,065.82	86.08
2-3年	196,879,214.36	57.31		28,360,410.48	8.03
3年以上	28,360,410.48	10.36			
合计	273,720,522.50	100.00		353,223,529.28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6,276,253.52	240,749,368.09
合 计	286,276,253.52	240,749,368.09

(1) 其他应收款项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8,458,412.52	25,900,397.19
1至2年	24,934,195.70	57,021,989.32
2至3年	56,952,882.32	157,826,981.58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3年以上	155,930,762.98	
小计	286,276,253.52	240,749,368.0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86,276,253.52	240,749,368.09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陈春英	19,700,000.00	6.88	
明明通投资公司	20,000,000.00	6.99	
深圳市盛大万通建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7.95	
深圳市佳瑞宝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	5.76	
深圳市罗湖区永盛可佳商行	19,922,000.00	6.96	
合 计	156,122,000.00	54.54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412,382,138.58		412,382,138.58
合 计	412,382,138.58		412,382,138.58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362,212,146.96		362,212,146.96
合 计	362,212,146.96		362,212,146.96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000,692.37
合 计		1,000,692.37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5,0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44,950,000.00
小 计	45,0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44,95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5,0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44,950,0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陆丰市榕亨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清生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50,000.00		9,950,000.00
深圳九榕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44,950,000.00

8.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固定资产	47,178,595.59	49,892,618.71
合 计	47,178,595.59	49,892,618.71

(1)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余 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960,473.05	478,905.55	174,763.00	87,264,615.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38,044.69			52,638,044.69
机器设备	4,199,545.46	129,911.50		4,329,456.96
运输工具	17,904,958.29		174,763.00	17,730,195.29
电子设备	7,302,047.79	155,808.83		7,457,856.62
其他设备	4,915,876.82	193,185.22		5,109,062.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067,854.34	3,184,190.52	166,024.85	40,086,020.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95,543.45	731,030.64		10,326,574.09
机器设备	3,677,256.33	176,161.46		3,853,417.79
运输工具	15,302,479.44	632,244.07	166,024.85	15,768,698.66
电子设备	5,734,466.75	924,268.63		6,658,735.38
其他设备	2,758,108.37	720,485.72		3,478,594.09
三、账面净值合计	49,892,618.71			47,178,595.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42,501.24			42,311,470.60
机器设备	522,289.13			476,039.17
运输工具	2,602,478.85			1,961,496.63
电子设备	1,567,581.04			799,121.24
其他设备	2,157,768.45			1,630,467.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9,892,618.71			47,178,595.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42,501.24			42,311,470.60
机器设备	522,289.13			476,039.17
运输工具	2,602,478.85			1,961,496.63
电子设备	1,567,581.04			799,121.24
其他设备	2,157,768.45			1,630,467.95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合计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10.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证		
合计	31,000,000.00	30,000,000.00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47,707,259.90	57,978,543.12
合计	47,707,259.90	57,978,543.12

(2)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19,119.32	29,468,341.11
1至2年	18,990,631.56	5,653,731.00
2至3年	5,468,880.69	22,856,471.01
3年以上	21,528,628.33	
合计	47,707,259.90	57,978,543.12

12、预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

1至2年		7,000.00
2至3年	7,000.00	442,186.77
3年以上	30,000.00	-
合计	37,000.00	449,186.77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75,501.74	47,437,823.68	47,866,990.60	2,946,334.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58,091.70	3,758,091.70	
合计	3,375,501.74	51,195,915.38	51,625,082.30	2,946,334.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5,501.74	40,203,152.68	40,632,319.60	2,946,334.82
2、职工福利费		4,179,884.18	4,179,884.18	
3、社会保险费		2,093,334.64	2,093,334.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0,506.42	1,830,506.42	
工伤保险费		159,371.16	159,371.16	
生育保险费		103,457.06	103,457.06	
4、住房公积金		797,328.00	797,3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124.18	164,124.18	
合计	3,375,501.74	47,437,823.68	47,866,990.60	2,946,334.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29,990.90	3,629,990.90	
2、失业保险费		128,100.80	128,100.80	
合计		3,758,091.70	3,758,091.70	

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785,639.43	615,365.95
企业所得税	403,456.35	4,18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642.23	1,793.81
教育费附加	60,703.81	1,195.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469.21	6,097.6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92,111.66
印花税	159,513.78	
环境保护税	8,417.30	
合 计	2,599,842.11	820,750.52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79,981.33	13,684,215.50
合 计	11,779,981.33	13,684,215.50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1,779,981.33	13,684,215.50
合 计	11,779,981.33	13,684,215.50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陈乙利	63.43	190,304,360.00	63.43	190,304,360.00
陈乙周	36.57	109,695,640.00	36.57	109,695,640.00
合 计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7、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247,925.50			37,247,925.50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			1,000,00
合 计	38,247,925.50			38,247,925.50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36,920,000.94	428,868,856.1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565,426.25	-705,343.5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485,427.19	428,163,512.6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0,411.83	8,756,488.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5,385,839.02	436,920,000.94

1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3,908,785.58	1,398,448,148.78	1,013,396,760.63	913,411,559.88
合计	1,513,908,785.58	1,398,448,148.78	1,013,396,760.63	913,411,559.88

2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4,244.84	459,900.51
教育费附加	452,926.71	199,269.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951.15	132,846.59
印花税	451,233.95	307,425.09
车船使用税	29,157.64	29,589.92
房产税	128,079.43	96,059.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9.34	1,102.01
环境保护税	29,701.94	17,660.16
合计	2,448,765.00	1,243,853.75

21、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费	141,480.00	2,143,900.00
合计	141,480.00	2,143,900.00

2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薪酬	15,151,372.19	19,416,534.26
办公费	6,873,518.31	4,083,667.16
保险费	1,366,298.24	4,716,382.99
租货物业费	1,609,847.53	543,147.70
修理费	623,169.73	242,256.76
业务招待费	665,225.44	1,773,840.23
差旅费	461,210.12	391,898.17
其他	2,824,932.07	3,085,338.72
折旧费	2,143,929.90	2,411,507.32
专业服务费	1,104,035.44	1,656,652.71
合计	32,823,538.97	38,321,226.02

23、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薪酬	14,016,501.30	14,986,711.82
直接材料投入	31,603,197.12	16,337,411.93
折旧费用	637,961.76	
其他相关费用	6,187,114.59	
合计	52,444,774.77	31,324,123.75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170,847.22	17,950,00
减：利息收入	387,185.64	728,836.14
手续费	413,489.99	329,299.25
其他		-71,757.60
合计	18,197,151.57	17,478,705.51

25、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就业补贴	2,500.00	
合计	2,500.00	

26、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24,822.38	
合计	-3,224,822.38	

2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1,488.18
赔偿款		513,50
其他		416,849.90
合计		1,531,838.08

2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捐赠		33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02.15	
罚款	31,650.00	
滞纳金	171,310.29	
其他	183,996.47	424,211.03
合计	391,158.91	756,211.03

2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1,033.37	1,492,530.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891,033.37	1,492,530.51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00,411.83	8,756,48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4,190.52	3,745,731.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2.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70,847.22	7,421,849.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4,822.3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69,991.62	-70,071,104.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08,834.16	-115,863,43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92,539.62	224,835,637.84
其他		-705,34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0,777.02	58,119,822.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6,655,208.47	78,324,184.2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8,324,184.22	29,969,032.02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1,024.25	48,355,152.2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86,655,208.47	78,324,184.22
其中: 库存现金	860,584.48	647,384.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794,623.99	47,676,799.40
冻结、担保或受其他限制的银行存款		30,000,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55,208.47	78,324,184.22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闭路电视系统、车辆检测器、交通信号灯、通信设备、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机电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网络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系统维护；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招标代理（涉及资质证书的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	100.00		直接投资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乙利	本公司股东
陈乙周	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陈乙利	-13,024,014.74		641,281.31	
陈乙周	35,031.00		2,535,031.00	
合 计	-12,988,983.74		3,176,312.3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被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6,422.32	643,222.66
银行存款	85,696,217.55	77,638,568.7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86,552,639.87	78,281,791.42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5,0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44,950,000.00
小 计	46,4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46,35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6,400,000.00			46,350,000.00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			1,40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陆丰市榕亨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清生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50,000.00		9,950,000.00
深圳九榕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			44,950,000.00

3.固定资产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固定资产	47,170,595.59	49,884,618.71
合 计	47,170,595.59	49,884,618.71

(1)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余 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862,473.05	478,905.55	174,763.00	87,166,615.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38,044.69			52,638,044.69
机器设备	4,199,545.46	129,911.50		4,329,456.96
运输工具	17,806,958.29		174,763.00	17,632,195.29
电子设备	7,302,047.79	155,808.83		7,457,856.62
其他设备	4,915,876.82	193,185.22		5,109,062.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977,854.34	3,184,190.52	166,024.85	39,996,020.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95,543.45	731,030.64		10,326,574.09
机器设备	3,677,256.33	176,161.46		3,853,417.79
运输工具	15,212,479.44	632,244.07	166,024.85	15,678,698.66
电子设备	5,734,466.75	924,268.63		6,658,735.38
其他设备	2,758,108.37	720,485.72		3,478,594.09
三、账面净值合计	49,884,618.71			47,170,595.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42,501.24			42,311,470.60
机器设备	522,289.13			476,039.17
运输工具	2,594,478.85			1,953,496.63
电子设备	1,567,581.04			799,121.24
其他设备	2,157,768.45			1,630,467.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9,884,618.71			47,170,595.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42,501.24			42,311,470.60
机器设备	522,289.13			476,039.17
运输工具	2,594,478.85			1,953,496.63
电子设备	1,567,581.04			799,121.24
其他设备	2,157,768.45			1,630,467.95

4.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合 计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5.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证		
合 计	31,000,000.00	30,000,000.00

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3,506,296.02	1,398,217,348.78	1,012,396,608.38	912,750,615.76
合 计	1,513,506,296.02	1,398,217,348.78	1,012,396,608.38	912,750,615.76

5.3、2024年财务报告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4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资产负债表	10-11
七、 利润表	12
八、 现金流量表	13
九、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6-52

委托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755）83555820

传真号码：（0755）835558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GDB0YLLC



审计报告

深德源财审字[2025]第 117 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亨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榕亨集团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榕亨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榕亨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榕亨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榕亨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榕亨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榕亨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榕亨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榕亨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5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智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5,581,882.12	86,655,20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00.00	158,6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3	96,321,547.88	87,382,774.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265,203,613.42	273,720,522.50
其他应收款	七、5	280,269,454.30	286,276,353.5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6	484,193,830.60	412,382,138.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551,131.97	
流动资产合计		1,162,131,460.29	1,146,575,687.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45,770,000.00	44,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44,999,364.64	47,178,595.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769,364.64	92,128,595.59
资产总计		1,252,900,824.93	1,238,704,282.68

(转下)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0	378,970,000.00	35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1	11,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2	35,707,375.59	47,707,259.90
预收款项	七、13	37,000.00	37,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8,533,310.06	2,946,434.82
应交税费	七、15	1,720,753.06	2,599,842.11
其他应付款	七、16	25,337,746.90	11,779,981.3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1,306,185.61	455,070,51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306,185.61	455,070,518.16
负债合计		461,306,185.61	455,070,518.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8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9	453,346,713.82	445,385,83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594,639.32	783,633,76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2,900,824.93	1,238,704,282.68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倍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七、20	1,355,436,558.23	1,513,908,785.58
减: 营业成本	七、20	1,259,525,948.21	1,398,448,148.78
税金及附加	七、21	1,808,530.35	2,448,765.00
销售费用			141,480.00
管理费用	七、22	33,859,128.08	32,823,538.97
研发费用	七、23	39,319,637.93	52,444,774.77
财务费用	七、24	12,709,931.99	18,197,151.57
其中: 利息费用		12,720,000.00	18,170,847.22
利息收入		63,456.82	387,185.64
加: 其他收益	七、25	2,096,042.55	2,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4,822.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11,424.22	6,182,604.11
加: 营业外收入	七、26	726.94	
减: 营业外支出	七、27	505,352.20	391,15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6,798.96	5,791,445.20
减: 所得税费用	七、28	1,479,376.23	891,033.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7,422.73	4,900,411.8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7,422.73	4,900,411.8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27,422.73	4,900,411.8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8,447,949.47	1,659,746,22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2,508.23	46,284,04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220,457.70	1,706,030,26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125,708.63	1,491,368,93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22,285.83	47,805,20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0,351.82	12,192,86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3,378.41	125,732,48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491,724.69	1,677,099,48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29	-57,271,266.99	28,930,77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738.36	478,90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000.00	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738.36	1,428,90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059.36	-1,428,90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970,000.00	4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970,000.00	4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000,000.00	4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20,000.00	18,170,84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20,000.00	439,170,84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000.00	-19,170,84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29	-51,073,326.35	8,331,024.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55,208.47	78,324,18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1,882.12	86,655,208.47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本年数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5,385,83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783,633,744.5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86,547.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5,019,28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3,287,21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27,42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27,422.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变动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53,346,713.8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791,504,639.32





编制单位: 济南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6,920,000.94	775,167,926.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3,565,42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0,485,427.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00,411.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411.8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变动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5,385,835.02
												783,633,764.52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1	35,575,073.04	86,552,63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158,6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203,547.88	87,147,538.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5,203,613.42	273,720,522.50
其他应收款		280,269,354.30	286,276,253.5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4,193,830.60	412,382,138.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1,131.97	
流动资产合计		1,162,006,551.21	1,146,237,783.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2	47,170,000.00	46,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3	44,991,364.64	47,170,595.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61,364.64	93,520,595.59
资产总计		1,254,167,915.85	1,239,758,378.88

(转下)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4	378,970,000.00	35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5	11,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35,957,375.59	47,707,259.90
预收款项		37,000.00	37,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518,810.06	2,931,934.82
应交税费		1,712,160.60	2,598,681.37
其他应付款		25,390,527.03	11,596,345.2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1,585,873.28	454,871,22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585,873.28	454,871,221.29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54,334,117.07	446,639,23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582,042.57	784,887,15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4,167,915.85	1,239,758,378.88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佳兆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6	1,354,901,457.64	1,513,508,296.02
减: 营业成本	十、6	1,259,525,948.21	1,398,217,348.78
税金及附加		1,808,376.92	2,448,061.32
销售费用			141,480.00
管理费用		33,588,267.59	32,558,735.41
研发费用		39,319,637.93	52,444,774.77
财务费用		12,708,496.62	18,196,307.25
其中: 利息费用		12,720,000.00	18,170,847.22
利息收入		63,363.19	386,992.16
加: 其他收益		2,096,042.56	2,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4,822.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48,772.93	6,277,266.11
加: 营业外收入		726.94	
减: 营业外支出		505,352.20	391,15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44,147.67	5,886,107.20
减: 所得税费用		1,479,376.23	887,694.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4,771.44	4,998,412.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4,771.44	4,998,412.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64,771.44	4,998,412.36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8,035,706.72	1,659,460,96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7,031.91	45,916,47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202,738.63	1,705,377,44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125,708.63	1,491,138,13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49,710.75	47,551,03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7,723.14	12,188,21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5,103.58	125,629,46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378,246.10	1,676,506,84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5,507.47	28,870,60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738.36	478,90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000.00	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738.36	1,428,90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059.36	-1,428,90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970,000.00	4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970,000.00	4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000,000.00	4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20,000.00	18,170,84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20,000.00	439,170,84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000.00	-19,170,84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77,566.83	8,270,848.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52,639.87	78,281,79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75,073.04	86,552,63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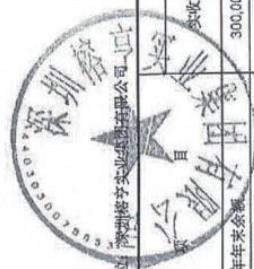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深圳市泰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本年数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6,659,232.09	784,887,457.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369,886.46	784,517,27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269,345.63	446,269,345.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64,771.44	8,064,771.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64,771.44	8,064,771.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留存收益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00,000,000.00											454,334,117.07	792,582,042.57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编制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6,639,232.05
						784,887,157.59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1995 年 05 月 15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3838X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2、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址

注册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01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电子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 建设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招标代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公路养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养护; 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智能交通系统平台及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智能交通信息设备、道路交通设施的生产。

4、本年度合并范围

合并主体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包括: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

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

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

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

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10	0-30	7.00-25.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5	0-10	18.00-33.33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10	0-10	9.00-5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

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

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

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444202854, 有效期三年, 2024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 “年初”指2024年1月1日, “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 “本年”指2024年, “上年”指2023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69,116.68	860,584.48
银行存款	34,112,765.44	85,794,623.99
合计	35,581,882.12	86,655,208.4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	158,690.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0,000.00	158,69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0,000.00	158,690.00

3、应收账款

类 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321,547.88	1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96,321,547.8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6,321,547.88	100.00		

(续)

类 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82,774.02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87,382,774.0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7,382,774.02	100.00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298,313.49	56.37		58,218,008.01	66.62
1至2年	20,626,575.45	21.41		16,534,349.61	18.92
2至3年	8,991,769.50	9.34		2,789,150.22	3.19
3至4年	2,775,043.97	2.88		9,841,266.18	11.26
4至5年	9,629,845.47	10.00			
合 计	96,321,547.88	100.00		87,382,774.02	1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1.1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689,757.78	16.31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6,706,000.00	6.97	
深圳市林润实业有限公司	6,188,577.00	6.4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291,974.12	5.50	

合计	63,876,308.90	66.39	
----	---------------	-------	--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68,007.80	0.40		36,617,058.98	13.38
1-2年	36,600,269.19	13.80		51,863,838.68	18.95
2-3年	51,898,879.92	19.57		156,879,214.36	57.31
3年以上	175,636,456.51	66.23		28,360,410.48	10.36
合计	265,203,613.42	100.00		273,720,522.50	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0,269,454.30	286,276,353.52
合计	280,269,454.30	286,276,353.52

(1) 应收利息

本报告期内无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本报告期内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80,269,454.3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280,269,454.3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280,269,454.30	100.0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86,276,353.52	1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286,276,353.5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286,276,353.52	100.00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618,920.89	2.72		11,758,412.52	4.11
1至2年	1,214,158.38	0.43		14,012,195.70	4.89
2至3年	16,996,172.26	6.06		104,374,982.32	36.46
3至4年	104,205,182.32	37.18		156,130,762.98	54.54
4至5年	150,235,020.45	53.61			
合 计	280,269,454.30	100.00		286,276,353.52	100.00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盛天万通建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4-5年	28.54	
明明白通投资公司	20,000,000.00	3-4年	7.14	
陈春英	18,223,000.00	1年以内 4-5年	6.50	
深圳市罗湖区永盛可佳商行	19,922,000.00	2-4年	7.11	
深圳市佳瑞宝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	3-4年	5.89	
合 计	154,645,000.00		55.18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484,193,830.60		484,193,830.60
合计	484,193,830.60		484,193,830.6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412,382,138.58		412,382,138.58
合计	412,382,138.58		412,382,138.5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500,131.97	
待处理财产损益	51,000.00	
合计	551,131.97	

8、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950,000.00	820,000.00		45,770,000.00
小计	44,950,000.00	820,000.00		45,77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4,950,000.00	820,000.00		45,770,0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陆丰市榕亨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清生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00	820,000.00		10,770,000.00
深圳九榕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44,950,000.00	820,000.00		45,770,000.00

9、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999,364.64	47,178,595.59
合计	44,999,364.64	47,178,595.59

(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264,615.60	248,738.36	560,509.00	86,952,844.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38,044.69			52,638,044.69
机器设备	4,329,456.96	188,053.10		4,517,510.06
运输工具	17,730,195.29		560,509.00	17,169,686.29
电子设备	7,457,856.62	5,145.63		7,463,002.25
其他设备	5,109,062.04	55,539.63		5,164,601.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086,020.01	2,399,943.86	532,483.55	41,953,480.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26,574.09	731,030.64		11,057,604.73
机器设备	3,853,417.79	224,604.33		4,078,022.12
运输工具	15,768,698.66	314,027.47	532,483.55	15,550,242.58
电子设备	6,658,735.38	466,478.81		7,125,214.19
其他设备	3,478,594.09	663,802.61		4,142,396.70
三、账面净值合计	47,178,595.59			44,999,364.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311,470.60			41,580,439.96
机器设备	476,039.17			439,487.94
运输工具	1,961,496.63			1,619,443.71
电子设备	799,121.24			337,788.06
其他设备	1,630,467.95			1,022,204.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7,178,595.59			44,999,364.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311,470.60			41,580,439.96
机器设备	476,039.17			439,487.94
运输工具	1,961,496.63			1,619,443.71
电子设备	799,121.24			337,788.06
其他设备	1,630,467.95			1,022,204.97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78,970,000.00	359,000,000.00
合计	378,970,000.00	359,000,000.00

11、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	31,000,000.00

信用证		
合 计	11,000,000.00	31,000,000.00

12、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35,707,375.59	47,707,259.90
合 计	35,707,375.59	47,707,259.90

(2)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40,625.99	1,719,119.32
1至2年	4,393,273.50	4,608,162.20
2至3年	5,018,077.45	19,851,350.05
3年以上	24,055,398.65	21,528,628.33
合 计	35,707,375.59	47,707,259.90

13、预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		
2至3年		7,000.00
3年以上	37,000.00	30,000.00
合 计	37,000.00	37,000.00

14、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46,334.82	42,848,440.22	37,579,925.49	8,214,949.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34,903.44	4,716,542.93	318,360.51
三、辞退福利		1,113,170.30	1,113,170.3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2,946,334.82	48,996,513.96	43,409,638.72	8,533,310.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6,334.82	35,204,862.78	29,936,348.05	8,214,949.5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4,926,221.07	4,926,221.07	
3、社会保险费		1,671,716.43	1,671,716.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8,762.52	1,388,762.52	
工伤保险费		123,803.37	123,803.37	
生育保险费		159,150.54	159,150.54	
4、住房公积金		851,675.00	851,67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964.94	193,964.94	
合计	2,946,334.82	42,848,440.22	37,579,925.49	8,214,949.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85,903.54	4,567,543.03	318,360.51
2、失业保险费		148,999.90	148,999.90	
合计		5,034,903.44	4,716,542.93	318,360.51

15、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07,637.28	1,785,639.43
企业所得税	1,145,603.51	403,45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33.14	141,642.23
教育费附加	11,971.34	60,703.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80.90	40,469.21
印花税	103,794.09	159,513.78
环境保护税	15,832.80	8,417.30
合计	1,720,753.06	2,599,842.11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337,746.90	11,779,981.33
合计	25,337,746.90	11,779,981.33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25,337,746.90	11,779,981.33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5,337,746.90	11,779,981.33

1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陈乙利	63.43	190,304,360.00	63.43	190,304,360.00
陈乙周	36.57	109,695,640.00	36.57	109,695,640.00
合计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8、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247,925.50			37,247,925.50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			1,000.00
合计	38,247,925.50			38,247,925.50

1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45,385,839.02	436,920,000.9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366,547.93	3,565,426.2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5,019,291.09	440,485,427.19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5,783.24	4,900,411.8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453,665,074.33	445,385,839.02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5,436,558.23	1,259,525,948.21	1,513,908,785.58	1,398,448,148.78
合计	1,355,436,558.23	1,259,525,948.21	1,513,908,785.58	1,398,448,148.78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7,651.52	1,054,244.84
教育费附加	299,496.06	452,926.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664.04	301,951.15
印花税	406,537.25	451,233.95
车船使用税	30,008.56	29,157.64

房产税	128,079.43	128,079.4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9.34	1,469.34
环境保护税	53,624.16	29,701.94
合计	1,806,530.36	2,448,765.00

2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薪酬	16,712,602.39	15,151,372.19
办公费	7,262,858.89	6,873,518.31
保险费	396,113.41	1,366,298.24
租赁物业费	1,927,296.16	1,609,847.53
修理费	260,783.32	623,169.73
业务招待费	348,466.80	665,225.44
差旅费	230,963.56	461,210.12
其他	1,803,657.16	2,824,932.07
折旧费	1,926,472.91	2,143,929.90
专业服务费	2,975,710.49	1,104,035.44
劳务费	14,202.99	
合计	33,859,128.08	32,823,538.97

23、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薪酬	12,830,862.78	14,016,501.30
直接材料投入	25,944,762.20	31,603,197.12
折旧费用	163,558.78	637,961.76
其他相关费用	380,454.17	6,187,114.59
合计	39,319,637.93	52,444,774.77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720,000.00	18,170,847.22
减：利息收入	63,456.82	387,185.64
手续费	17,527.49	413,489.99
其他（保函/履约担保费）	35,861.32	
合计	12,709,931.99	18,197,151.57

25、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就业补贴（稳岗补贴）	25,242.56	2,500.00
扩岗补贴	4,000.00	

贷款贴息	1,872,100.00
研发扶持款	134,700.00
科普示范点（2024-2028年）建设资助	60,000.00
合 计	2,096,042.56
	2,500.00

2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 年发生额
其他	726.94	
合 计	726.94	

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 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265.27	4,202.15
罚款	2,150.00	31,650.00
滞纳金	228,504.30	171,310.29
违约金	84,339.60	183,996.47
赔偿款	177,093.03	183,996.47
合 计	505,352.20	391,158.91

2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 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9,376.23	891,033.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1,479,376.23	891,033.37

2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 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45,783.24	4,900,411.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9,943.86	3,184,190.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65.27	4,202.15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20,000.00	18,170,847.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4,82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11,692.02	-50,169,991.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3,902.47	58,508,83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72,469.81	-8,892,539.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1,266.99	28,930,777.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5,581,882.12	86,655,208.4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6,655,208.47	78,324,184.2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73,326.35	8,331,024.2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5,581,882.12	86,655,208.47
其中：库存现金	1,469,116.68	860,584.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112,765.44	85,794,623.99
冻结、担保或受其他限制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1,882.12	86,655,208.47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被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65,454.52	856,422.32
银行存款	34,109,618.52	85,696,217.55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5,575,073.04	86,552,639.87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950,000.00	820,000.00		45,770,000.00
小 计	46,350,000.00	820,000.00		47,17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6,350,000.00	820,000.00		47,170,000.00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			1,40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陆丰市榕亨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清生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00	820,000.00		10,770,000.00
深圳九榕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44,950,000.00	820,000.00		45,770,000.00

3、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991,364.64	47,170,595.59
合 计	44,991,364.64	47,170,595.59

(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166,615.60	248,738.36	560,509.00	86,854,844.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38,044.69			52,638,044.69
机器设备	4,329,456.96	188,053.10		4,517,510.06
运输工具	17,632,195.29		560,509.00	17,071,686.29
电子设备	7,457,856.62	5,145.63		7,463,002.25
其他设备	5,109,062.04	55,539.63		5,164,601.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996,020.01	2,399,943.86	532,483.55	41,863,480.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26,574.09	731,030.64		11,057,604.73
机器设备	3,853,417.79	224,604.33		4,078,022.12
运输工具	15,678,698.66	314,027.47	532,483.55	15,460,242.58
电子设备	6,658,735.38	466,478.81		7,125,214.19
其他设备	3,478,594.09	663,802.61		4,142,396.70
三、账面净值合计	47,170,595.59			44,991,364.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311,470.60			41,580,439.96
机器设备	476,039.17			439,487.94
运输工具	1,953,496.63			1,611,443.71
电子设备	799,121.24			337,788.06
其他设备	1,630,467.95			1,022,204.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7,170,595.59			44,991,364.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311,470.60			41,580,439.96
机器设备	476,039.17			439,487.94
运输工具	1,953,496.63			1,611,443.71
电子设备	799,121.24			337,788.06
其他设备	1,630,467.95			1,022,204.97

4、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78,970,000.00	359,000,000.00
合计	378,970,000.00	359,000,000.00

5、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	31,000,000.00
信用证		
合计	11,000,000.00	31,000,000.00

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4,901,457.64	1,259,525,948.21	1,513,506,296.02	1,398,217,348.78
合 计	1,354,901,457.64	1,259,525,948.21	1,513,506,296.02	1,398,217,34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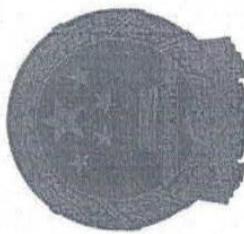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599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1栋
9B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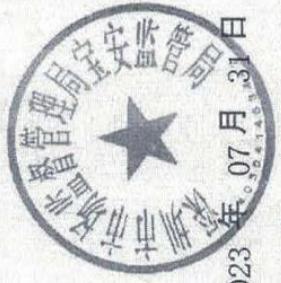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5958G

名 称 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红卫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1栋9B2



2023年07月31日

登记机关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二、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附件 3: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近 5 年已完工同类项目 业绩 (上限 6 项)	1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园林硬景 合同金额: 11184.150248 万元 合同范围: 车行道及人行道铺装及水景、车分带路沿石; 空港八道、空港六道、空港二道、领航一路、领航二路、领航三路、领航四路两侧人行道路面铺装、路缘石安装、景观水、电安装及景观小品。 竣工时间: 2020.11.18
	2	项目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 II 标段(啤酒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 7509.118359 万元 合同范围: 立面景观提升、道路景观提升、增加休憩场所、园林景观工程等。 竣工时间: 2020.10.27
	3	项目名称: 燕罗街道 2017 年“十大重点工程”-罗田森林公园东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 4920.870269 万元 合同范围: 景观绿化、地面生态停车场(机动车 500 个, 自行车 502 个) 竣工时间: 2020.09.27
	4	项目名称: 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 2670.911878 万元 合同范围: 水景、景观小品、种植乔木、改造地面铺装等 竣工时间: 2024.11.6
	5	项目名称: 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金额: 457.817965 万元 合同范围: 回填种植土、种植行道树、地被, 新铺园路、布置景观小品等。 竣工时间: 2023.07.24
	6	项目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合同金额: 3840.257106 万元 合同范围: 绿道铺装、景观照明等 竣工时间: 2022.4.19

注:

- 1、提供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同类工程园林绿化类施工业绩、公园类施工业绩。
- 2、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 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3、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招标人可能作出不予认可的不利判断。

5、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总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未提供或仅提供了单位工程或者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作出该项目未完工的不利判断，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业绩提供不超过 6 项**（园林绿化类施工业绩 3 个、公园类施工业绩 3 个），如提交业绩超过 6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6 项。

1、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园林硬景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205200008001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园林
硬景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721.471万元

中标工期: 129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6-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8-15

验证码: 6703662633756631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合同关键页

因项目设计变更，合同金额由 8721.4710 万元变为 11184.150248 万元，详见后附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CRC SZ-CMD-JC-SG-18004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
程项目园林硬景

施工合同

合同文件

2018 年 8 月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园林硬景

工程地点: 深圳机场南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园林硬景包括: CIP2 前车行道及人行道铺装及水景、车分带路沿石; 空港八道、空港六道、空港二道、领航一路、领航二路、领航三路、领航四路两侧人行道路面铺装、路缘石安装、景观水、电安装及景观小品。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园林硬景的拆改工程、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及其他室外配套设施等工程,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园林硬景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9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捌仟柒佰贰拾壹万肆仟柒佰壹拾元整

(小写): 87,214,710.00 元

项目单价: 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6.18%), 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6.18%)限额使用, 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计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CRCSZ-CMD-JC-SG-18004 补 1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园
林硬景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一)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签订《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园林硬景》（下称“原合同”，合同编号：CRCSZ-CMD-JC-SG-18004），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本补充协议内容

根据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园林硬景施工图重计量，原合同施工范围内施工图重计量金额为：RMB 123,316,038.47（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叁拾壹万陆仟零叁拾捌元肆角柒分），本合同内二项减账变更，变更估值为-11,474,535.99（大写：人民币负壹仟壹佰肆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玖角玖分），原合同金额应调整为：RMB 111,841,502.48（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捌拾肆万壹仟伍佰零贰元肆角捌分）。

二、本补充协议价款

现依据施工图重计量成果及减账变更估值，本补充协议调增金额为：RMB 24,626,792.48，（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贰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捌分），原合同金额为：RMB 87,214,710.00，（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壹万肆仟柒佰壹拾元整），
累计合同金额（即原合同金额与本补充协议金额之和）调整为：RMB 111,841,502.48，
（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捌拾肆万壹仟伍佰零贰元肆角捌分）。

三、付款方式

本补充协议付款方式同原合同。

四、合同工期

本补充协议不涉及原合同总工期的调整。

五、 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六、 诠释

1. 本补充协议乃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补充协议内所有用词的定义均采用原合同内相同用词的含义。
3. 在解释本补充协议的真正含义时，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的内容有差异或矛盾时，将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在未有任何差异或矛盾的情况下，则原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时适用。
4.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
5. 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补充协议生效

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 2月 23 日

补充协议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园林硬景

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项目园林硬景	工程地点	深圳机场南片区
工程规模	空港二道、领航一路、领航二路、领航三路、领航四路、空港八道、空港九道；景 观提升面积约 193500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8721.4710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 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9-1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6787-6/1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6/1
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D14405857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1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概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覃承禹
副组长	徐超, 苏晨
组 员	黄曼妮, 王志强, 李松, 邹迅栋, 郭海深, 陈栋, 米利, 游劲旋, 李亚波, 徐泰松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徐超	黄曼妮, 李松, 郭海深, 米利
电气工程	王志强	陈栋, 游劲旋, 徐泰松
给排水工程	苏晨	郭海深, 李亚波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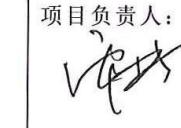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覃承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覃承禹
徐超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徐超
苏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苏晨
黄曼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黄曼妮
王志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志强
李松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松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邹迅栋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邹迅栋
郭海深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郭海深
陈栋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陈栋
米利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米利
游劲旋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游劲旋
李亚波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李亚波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米利 粤2441718085016(00) 项目负责人 市政 2021.02.01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II标段（啤酒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0-50-01-102804006001

标段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II标段（啤酒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509.118359万元

中标工期: 72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丽莹

本工程于 2019-09-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1-11



验证码: 898421908335268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CSZ-MZHBD-SG-19002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II标段
(啤酒花园)】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四楼东

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联系人：朱海城

联系电话：13699822318

电子邮箱：164591569@qq.com

统一社会代码：9144030019233838XL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9 年 02 月 19 日，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宝安】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II标段（啤酒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内容: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位于宝安区燕罗街道，从 107 国道至松罗路河岸沿线两侧。主要包括：规划展示馆，亲水活力公园，洋涌河水闸，啤酒花园及碧道。全长共约 2.1 公里。此次招标范围为啤酒公园、水闸立面改造、碧道、道路区域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规模：设计面积约 45000 m²，东西距离长约 120 米，南北距离最长约 60m。水闸跨河长度约为 109m，立面改造总面积约 2100 m²。建设内容：1、立面景观提升；2、道路景观提升；3、增加休憩场所。
具体施工范围以我司确认的施工图的坐标为准。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9]585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照明工程、水处理相关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拆改迁移工程、给排水工程、外立面工程、海绵城市、标识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水处理相关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拆改迁移工程、给排水工程、外立面工程、海绵城市、标识工程、电力迁改工程。</u>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2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争取市级优良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零玖万壹仟壹佰捌拾叁元伍角玖分
(¥75091183.59元)

其中：

(1) 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壹佰陆拾伍元伍角伍分(¥1086165.55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壹万元整(¥9910000.00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元整(¥413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报告

华润置地

品质城市更多改变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Ⅱ标段（啤酒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初验收单

编号：

施工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27日

验收内容：

- 景观照明分部工程验收，其中包括园建区域的：庭院灯 L01、线条灯 L05、照树灯 L10、绑树灯 L11、龟背灯 L16、草坪灯 L17，水闸区域的：嵌入式筒灯 YC-1、点光源 YC-2、地埋灯 YC-3、线条灯 YC-4，以及市政路改造区域的：中杆照明灯的灯具、管线等安装及敷设。
- 通信与电力排管分部工程验收，其中包括 2 根 DN200 和 6 根 DN100 的 BWFRP 管（强电）和 4 根七孔梅花管（弱电）的套管敷设以及四通井砌筑等。
- 景观排水分部工程验收，包括园路 PVC 盲管及排水沟等。
- 电力安装工程验收，包括室外箱变安装和低压照明配电箱等安装。
- 喷雾系统安装工程验收，包括不锈钢管敷设、喷头安装、主机安装及调试等。
- 市政路给水管改迁工程、市政排水改造工程包括 HDPE 双壁缠绕管敷设等。

备注：

签 字 栏	单位	负责人	日期
	施工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丽莲	2020.10.27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李培	2020.10.27
	监理单位：深圳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一	2020.10.27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邹文龙	2020.10.27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燕罗街道 2017 年“十大重点工程”-罗田森林公园东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1800320002001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2017年“十大重点工程”——罗田森林公园东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920.870269万元

中标工期：230

项目经理(总监): 余树武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验证码: 5468332099678212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副 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 2017 年“十大重点工程”一罗田

森林公园东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 2017 年“十大重点工程”一罗田森林公园东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森林公园东入口周边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占地面积 26326 平方米，将广东罗田森林公园及亚太卫星科普教育基地东侧入口处现状菜地及黄土裸露进行景观提升并配套建设生态停车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地面生态停车场（机动车 500 个，自行车 502 个）、给排水、照明、治安监控、边坡治理、交通疏解及土方工程等，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治安监控、边坡治理、交通疏解及土方工程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2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治安监控、边坡治理、交通疏解及土方工程等, 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6月27日; (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2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49208702.69 (¥ 肆仟玖佰贰拾万零捌仟柒佰零贰元陆角玖分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678043 (¥ 陆拾柒万捌仟零肆拾叁元整);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1050000 (¥ 壹佰零伍万元整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3230000 (¥ 叁佰贰拾叁万元整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018.7.13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栋4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5701111

传真：2572616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0 1513 8000 5911 2233

竣工验收报告

罗田森林公园东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罗田森林公园东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田森林公园东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森林公园东入口周边
工程规模	占地约 3.5 万平方米	合同造价 (万元)	4920.870269 万元
工程类型	公园停车场设施	合同工期	2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7 日	完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4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证号	432017110423
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D144058575
监理单位	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142002679
设计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D333906352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地基换填处理、地面生态停车场、给排水、照明、治安监控、边坡治理、交通疏解及土方工程等，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等。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 员	刘艳锋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刘艳锋
成 员	文炜光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文炜光
成 员	张群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张群峰
成 员	毛文平	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毛文平
成 员	杨华	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杨华
成 员	罗新雨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罗新雨
成 员	黄文华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师	黄文华
成 员	余树武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树武
成 员	周家英	深圳市政	1	周家英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10月 2019		同意 2019.10.20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03-04-01-592377001001

标段名称: 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70.911878万元

中标工期: 128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志兴

本工程于 2022-10-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4

验证码: 395269576038402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207-440303-04-01-592377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 梅园路以南, 桃园路以北,
宝岗路以西, 华润万象食家以东围合地块。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完 ” 上， 应 装 生 人 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路以南，桃园路以北，宝岗路以西，华润万象食家以东围合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罗湖区公共设施，提升片区景观和城市风貌，提高市民出行的体验感，助力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为市民提供一个环境优美、生态优先、配套设施完备的宜居环境。

项目投资估算为 3771.7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189.5 万元。资金来源为罗湖区政府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进行改造提升，北临梅园路，东沿宝岗路，南至桃园路，改造面积约 16540 平方米。具体包括：新建构建筑物、玻璃设备房及挡墙，外立面改造，道路改造，水景，地面灯光，布置景观小品，种植乔木、地被，电气，给排水，改造地面铺装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_____%；集体资本 _____%；民营资本 _____%；外商投资 _____%；混合经济 _____%；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将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进行改造提升,北临梅园路,东沿宝岗路,南至桃园路,改造面积约16540平方米。具体包括:新建构筑物、玻璃设备房及挡墙,外立面改造,道路改造,水景,地面灯光,布置景观小品,种植乔木、地被,电气,给排水,改造地面铺装等。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发包范围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12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3年4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8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28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万零玖仟壹佰壹拾捌元柒角捌分(¥26,709,118.78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陆佰玖拾玖元玖角柒分(¥:742699.97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003 0000 166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3007542021W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胡维衡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话：0755-25666542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8004

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话：0755-25701111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建设银行宝城支行

账号：4420154680005252362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11月6日

发出日期: 2016年11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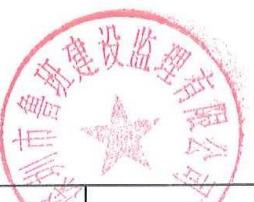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6540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670.911878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FH202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广东分院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赛肯思创享生活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3年2月10日		22SC-087	/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024年4月11日		市政管-4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月29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29日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29日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12月6日		/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李杨</p> <p>注册号: 4401841-075</p> <p>有效期: 至2025年06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杨</p> <p>2024年11月6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李杨</p> <p>有效期 2024.11.23</p> <p>2024年11月6日</p>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周鹏花</p> <p>2024年11月6日</p>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李杨</p> <p>2024年11月6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刘晓军</p> <p>2024年11月6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刘晓军</p> <p>注册号: 4401427-07000</p> <p>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5、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施工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3-78-01-014175001001

标段名称: 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7.817965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4



验证码: 145917617115646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无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对轨道三期二阶段工程范围内的地铁集团移交区域及部分周边区域进行绿化恢复,总面积 1462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清除地被植物后换填种植土,种植行道树、灌木及地被,新铺人行道,新建景观小品,安装栏杆、玻璃栏板,以及完善室外配套电气、给排水设施等。具体包括:8 号线莲梧区间长岭路口 3672 平方米;瀚银区间 5270 平方米;2 号线三期-新莲区间-延芳路 303 平方米;8 号线梧桐山南站中间分隔带、路边分隔带 1964 平方米;8 号线一期-七号路 172 平方米;2 号线三期莲塘口岸-罗延立交 2887 平方米;2 号线三期-畔山路 357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为对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工程范围内的地铁集团移交区

域及部分周边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回填种植土，种植行道树、地被，新铺园路，布置景观小品，安装室外电气、给排水管道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9月25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3日（施工完成经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 90 天的养护期）；

合同工期为180日历天。合同工期包含：施工时间及养护期，自施工完成后经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为 90 日历天，养护期届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至少达到国家、行业和深圳市关于工程检验、验收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柒万捌仟壹佰柒拾玖元陆角伍分，小写人民币：4578179.65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 15.89%，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下浮），此价款为暂定价。最终费用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我局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项目结算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14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施工合同》签

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承包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局(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

罗湖管理中心14楼

业区702栋4楼

邮政编码：1

邮政编码：518004

法定代表人：胡维衡

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经办人：张子涛

经办人：朱耿鹏

电话：25666545

电话：0755-25701111

传真: /

传真: ____/____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深圳建设银行宝城支行

账号: /

账号: 44201546800052523621

竣工验收报告

罗湖区园林绿化工程接管证明（绿化）

工程名称	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	建设地点	畔山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4日

工程移交 内容概述	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共有7个点位，其中本点位位于畔山路，施工内容为整理绿化用地、回填种植土、种植地被、草坪植物等，新建井盖、墙面装饰板、石材铺贴压顶等。详见附件清单。		
绿地面积（m ² ）	约198.57	管养等级	
行道树数量（株）	0	管养等级	
该项工程于2024年8月25日进行了现场核实，各项绿化内容均达到规范要求，经交接双方和有关监管单位研究，自2024年9月1日起，由 深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养护单位管养绿化。			
最终质量评定			
移交方意见 (签名并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签名并盖章)			
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意见 (签名并盖章)			
说明：本证明一式八份，移交方、接管方、建设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执2份			

罗湖区园林绿化工程接管证明（绿化）

工程名称	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		建设地点	罗湖区罗沙路梧桐山南站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4日	
工程移交 内容概述	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共有7个点位，其中本点位位于罗湖区罗沙路梧桐山南站段，施工内容为整理绿化用地、回填种植土、种植地被草坪植物等绿化工程，新建路牙石、园路等园建工程。详见附件清单。			
绿地面积（m ² ）	约1462.5	管养等级		
行道树数量（株）	0	管养等级		
<p>该项工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了现场核实，各项绿化内容均达到规范要求，经交接双方和有关监管单位研究，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由<u>深圳市园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u>作为养护单位管养绿化。</p>				
最终质量评定				
移交方意见 (签名并盖章)			接管方意见 (签名并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签名并盖章)	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意见 (签名并盖章)			
				
说明：本证明一式八份，移交方、接管方、建设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执2份				

罗湖区园林绿化工程接管证明（绿化）

工程名称	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		建设地点	莲塘口岸-罗延立交路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4日	
工程移交 内容概述	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共有7个点位，其中本点位位于莲塘口岸-罗延立交路段，施工内容为整理绿化用地、回填种植土、种植地被、草坪、乔木植物等，新建给排水设施。详见附件清单。			
绿地面积（m ² ）	约3053.08	管养等级		
行道树数量（株）	59	管养等级		
<p>该项工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了现场核实，各项绿化内容均达到规范要求，经交接双方和有关监管单位研究，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由<u>深圳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u>作为养护单位管养绿化。</p>				
最终质量评定				
移交方意见 (签名并盖章)	<p>接管方意见 (签名并盖章)</p>  			
建设单位意见 (签名并盖章)	<p>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意见 (签名并盖章)</p>  			
说明：本证明一式八份，移交方、接管方、建设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执2份				

罗湖区园林绿化工程接管证明（绿化）

工程名称	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		建设地点	莲梧区间长岭路口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4日	
工程移交 内容概述	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共有7个点位，其中本点位位于莲梧区间长岭路口，施工内容为整理绿化用地、回填种植土、种植地被、种植草坪、种植乔木、种植灌木植物，新建给排水设施、灯具、解说牌、桌椅、垃圾桶、墙绘、护栏、地面铺装、基础浇筑等园建设施。详见附件清单。			
绿地面积（m ² ）	约2091.1	管养等级		
行道树数量（株）	24	管养等级		
<p>该项工程于<u>2024</u>年<u>8</u>月<u>25</u>日进行了现场核实，各项绿化内容均达到规范要求，经交接双方和有关监管单位研究，自<u>2024</u>年<u>9</u>月<u>1</u>日起，由<u>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为养护单位管养绿化。</p>				
最终质量评定				
移交方意见 (签名并盖章)			接管方意见 (签名并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签名并盖章)	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意见 (签名并盖章)			
				
说明：本证明一式八份，移交方、接管方、建设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执2份				

罗湖区园林绿化工程接管证明（绿化）

工程名称	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		建设地点	七号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4日	
工程移交 内容概述	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共有7个点位，其中本点位位于七号路，施工内容为整理绿化用地、回填种植土、种植地被、草坪、乔木植物等绿化工程，详见附件清单。			
绿地面积（m ² ）	约182.52	管养等级		
行道树数量（株）	13	管养等级		
<p>该项工程于<u>2024年8月25日</u>进行了现场核实，各项绿化内容均达到规范要求，经交接双方和有关监管单位研究，自<u>2024年9月1日</u>起，由<u>深圳市深绿建设有限公司</u>作为养护单位管养绿化。</p>				
最终质量评定				
移交方意见 (签名并盖章)			接管方意见 (签名并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签名并盖章)	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意见 (签名并盖章)			
				
说明：本证明一式八份，移交方、接管方、建设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执2份				

罗湖区园林绿化工程接管证明（绿化）

工程名称	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		建设地点	新莲区间-延芳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4日		
工程移交 内容概述	轨道三期二阶段（罗湖段）绿化恢复工程共有7个点位，其中本点位位于新莲区间-延芳路，施工内容为整理绿化用地、回填种植土、种植地被、草坪、乔木植物等绿化工程，详见附件清单。				
绿地面积（m ² ）	约282.21	管养等级			
行道树数量（株）	15	管养等级			
<p>该项工程于<u>2024</u>年<u>8</u>月<u>25</u>日进行了现场核实，各项绿化内容均达到规范要求，经交接双方和有关监管单位研究，自<u>2024</u>年<u>9</u>月<u>1</u>日起，由<u>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作为养护单位管养绿化。</p>					
最终质量评定					
移交方意见 (签名并盖章)			接管方意见 (签名并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签名并盖章)	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意见 (签名并盖章)				
说明：本证明一式八份，移交方、接管方、建设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执2份					

6、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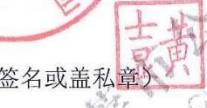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SSC12010389）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 年 01 月 22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胡朝阳	资质证号	粤 144192001574
中标报价（元）	叁仟陆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玖角玖分	下浮率	8.8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贰佰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捌元柒分		
开、竣工日期	2020-12-24 至 2021-05-13	工期	140 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12-29 年 月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招标编号: SSASSC12010389

合同编号: CRCSZ-DGDD-SG-210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1 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莞大道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招标编号: SSASSC12010389

合同编号: CRCSZ-DGDD-SG-210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莞大道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112

... 114

... 115

... 115 发包人: (全称)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 118 承包人: (全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9

... 119 鉴于:

... 120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 项目法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后简称“项目法人”)已将
... 122 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 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
... 123 部内容, 并对项目法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 126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 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

... 12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
... 127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 128

... 128

... 128 一、工程概况

... 128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标

... 128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莞大道

... 129 工程内容: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标包括但不限于: (1) 市政工程(拆除工程、道路铺装、土石方
... 129 挖填及外运、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公交站台、装饰井盖、其他市政配套工程等);
... 132 (2) 电气工程(配电箱、电力电缆敷设、灯具、信号灯、配线配管等); (3) 交通工程(拆除及新建交
... 132 通标志牌、指示牌、标识标线等) 注: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 并满足设计文
件的要求。

... 132 工程规模: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路缘石拆除及铺装, 绿道铺装、景观
... 132 照明、市政设施、公交站等改造提升, 实施面积约36401.42平方米, 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总投资
约4189万元。

结构形式: _____ / 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标包括但不限于: (1) 市政工程(拆除工程、道路铺装、土石方
... 808 挖填及外运、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公交站台、装饰井盖、其他市政配套工程等);

(2) 电气工程（配电箱、电力电缆敷设、灯具、信号灯、配线配管等）；（3）交通工程（拆除及新建交通标志牌、指示牌、标识标线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0天。（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拟从2021年01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6月09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捌佰肆拾万零贰仟伍佰柒拾壹元零陆分；

（小写）：38402571.06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玖仟叁佰柒拾柒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4989377.66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捌元零柒分，人民币（小写）：2343738.07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暂列金额（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新建交
设计文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____ 当天 生效。

（写）：



（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701111

开户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
岭支行

帐号：44201513800059112233

邮政编码：

工人工资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政和支行

银行账号：528000013046390

定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莞大道
工程规模	东莞大道从三元路交叉口至旗峰路交叉口段，长度2.45km	合同造价 (元)	38,402,571.0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54699
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D14405857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洁娜、庄艳军
副组长	/
组员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李 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李柔
周丽琴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周丽琴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侯树平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玉明
庄艳军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艳军
黄一川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一川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杨 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杨敏
陈腾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腾飞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徐幼春
胡朝阳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胡朝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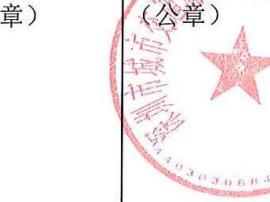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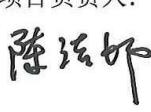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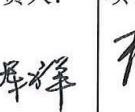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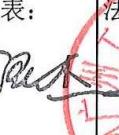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项目，由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本工程位于东莞市东莞大道（三元路交叉口至旗峰路交叉口段），总长度2450m，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市政工程（拆除工程、道路铺装、土石方挖填及外运、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公交站台、装饰井盖、其他市政配套工程等）；（2）电气工程（电力电缆敷设、埋地灯具、配线配管等）；（3）交通工程（拆除及新建交通标志牌、指示牌、标识标线等）。该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等全部内容。

该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三、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1、项目经理-周鹃花

1.1、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资历	姓名: 周鹃花 年龄: 46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 (上限 3 项)	项目名称: 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 2670.911878 万元 合同范围: 水景、景观小品、种植乔木、改造地面铺装等 竣工时间: 2024.11.6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合同金额: 15092.715114 万元 合同范围: 雨污水管道总长 21.10km, 其中污水管总长 17.26km(DN200~DN400), 雨水管总长 3.84km(DN300~DN400), 建筑立管暂定总长 53.18km(DN100) 竣工时间: 2020.11.6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 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合同金额: 4945.323719 万元 合同范围: 雨污水管道总长 10.18km, 其中污水管总长 6.31km (DN200~DN400), 雨水管总长 3.87km (DN300~DN1500), 建筑立管总长 37.55km (DN100)。 竣工时间: 2020.11.26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注:

- 1、提供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同类工程指园林绿化类施工业绩、公园类施工业绩。
- 2、须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拟派项目经理近 6 个月 (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 1 个月起倒推) 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
- 3、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及表格中涉及到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 (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及能够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关键页扫描件, 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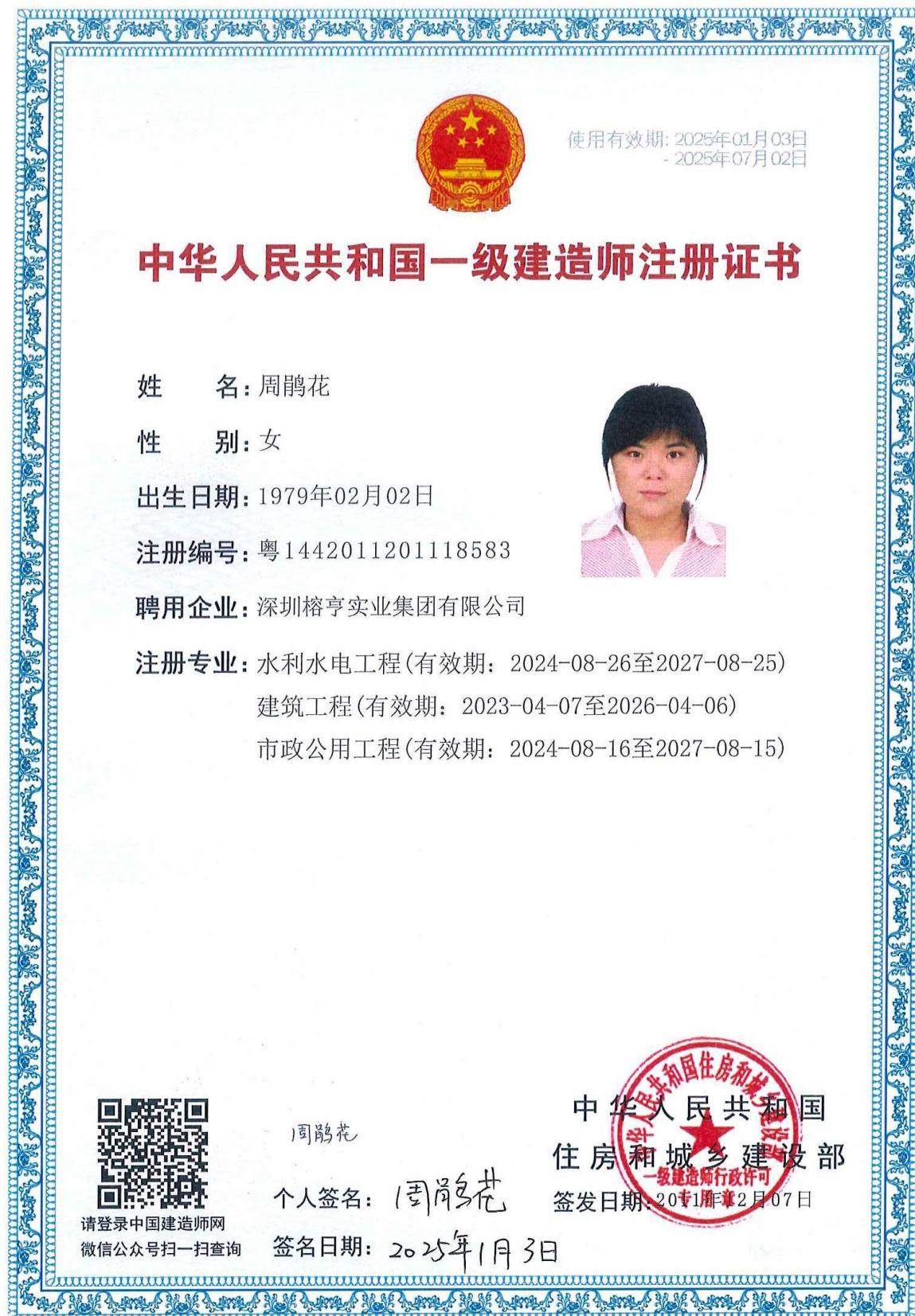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须有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和拟派项目经理签字，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认定业绩有效期）。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6、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招标人可能作出不予认可的不利判断。

7、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总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未提供或仅提供了单位工程或者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作出该项目未完工的不利判断，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业绩提供不超过3项，如提交业绩超过3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3项。

1.2、注册建造师证



1.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2) 0000263

姓 名: 周鹃花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年02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1月20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17日 至 2027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1.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鹃花

身份证号：43022319790202952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1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5、学历证明



1.6、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鹏花

社保电脑号: 628359174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79020925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324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2324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6002324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6002324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600232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600232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600232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600232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6002324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1846956a0q)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3245
单位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6月3日
证明专用章

1.7、业绩证明

1.7.1、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03-04-01-592377001001



标段名称: 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70.911878万元

中标工期: 128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志兴

本工程于 2022-10-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4

验证码: 395269576038402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开工复函

罗建施函第[2023]001号

来文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来文日期	2023-1-6
工程编号		项目序号	
简 复 内 容	<p>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你单位负责建设的 <u>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u>，已确定了施工、监理单位。施工范围为：对<u>笋岗街道中心花园及周边进行改造提升，北临梅园路，东沿宝岗路，南至桃园路改造面积 16540 平方米</u>。具体包括，<u>翻新框架结构咖啡厅，玻璃设备房和挡墙外立面翻新，蓬客酒店外立面改造，汇康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外立面翻新；路面翻新；电气给排水；绿化工程</u>。</p> <p>施工单位：<u>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u>、项目经理<u>周鹃花</u>，项目经理执业注册号粤 <u>1442011201118583</u>。</p> <p>监理单位：<u>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项目总监<u>章立安</u>，项目总监执业注册号 <u>44026835</u>。</p> <p>你单位务必做好对该工程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并接受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此复。</p>		
备 注	<p>2023 年 2 月 28 日项目经理王志兴粤 1322012201202879 变更为周鹃花粤 1442011201118583。</p>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施工报建专用章
2023 年 1 月 11 日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207-440303-04-01-592377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 梅园路以南, 桃园路以北,
宝岗路以西, 华润万象食家以东围合地块。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完 ” 上， 应 装 生 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路以南，桃园路以北，宝岗路以西，华润万象食家以东围合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罗湖区公共设施，提升片区景观和城市风貌，提高市民出行的体验感，助力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为市民提供一个环境优美、生态优先、配套设施完备的宜居环境。

项目投资估算为 3771.7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189.5 万元。资金来源为罗湖区政府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进行改造提升，北临梅园路，东沿宝岗路，南至桃园路，改造面积约 16540 平方米。具体包括：新建构建筑物、玻璃设备房及挡墙，外立面改造，道路改造，水景，地面灯光，布置景观小品，种植乔木、地被，电气，给排水，改造地面铺装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_____%；集体资本 _____%；民营资本 _____%；外商投资 _____%；混合经济 _____%；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将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进行改造提升,北临梅园路,东沿宝岗路,南至桃园路,改造面积约16540平方米。具体包括:新建构筑物、玻璃设备房及挡墙,外立面改造,道路改造,水景,地面灯光,布置景观小品,种植乔木、地被,电气,给排水,改造地面铺装等。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发包范围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12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3年4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8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28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柒拾万零玖仟壹佰壹拾捌元柒角捌分(¥26,709,118.78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陆佰玖拾玖元玖角柒分(¥:742699.97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路

设

地

义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003 0000 166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3007542021W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胡维衡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话：0755-25666542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8004

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话：0755-25701111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建设银行宝城支行

账号：4420154680005252362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14年11月6日

发出日期: 2014年11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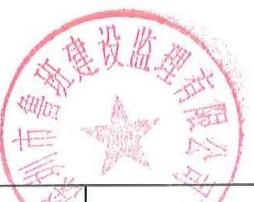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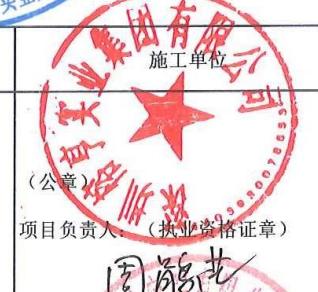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6540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670.911878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FH202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广东分院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赛肯思创享生活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3年2月10日		22SC-087	/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024年4月11日		市政管-4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月29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29日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29日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12月6日		/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李杨</p> <p>注册号: 4401841-075</p> <p>有效期: 至2025年06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杨</p> <p>2024年11月6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李杨</p> <p>有效期 2024.11.23</p> <p>2024年11月6日</p>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杨</p> <p>2024年11月6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周鹏花</p> <p>2024年11月6日</p>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杨</p> <p>2024年11月6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刘晓军</p> <p>2024年11月6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刘晓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刘晓军</p> <p>注册号: 4401127-07000</p> <p>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1.7.2、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803280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中标价: 投标按固定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为 9.07%, 投标报价为暂定价 8313.426019 万元。

中标工期: 总日历天数暂定为248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鹃花

本工程于 2018-09-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泽滨 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11-01

验证码: 677592072485325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440387201803280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 工程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10950 万元, 工程范围为公明街道办事处下属 5 个社区共 30 个城中村, 设计暂定雨污水管道总长 21.10km, 其中污水管总长 17.26km (DN200~DN400), 雨水管总长 3.84km (DN300~DN400), 建筑立管暂定总长 53.18km (DN100), 最终以实际竣工图为准。结合已建、在建支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情况, 对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下属 30 个城中村排水管网展开现状排水管网调查, 实施排水管网“进村入户”, 完善城中村排水管网, 并制定对应的雨污分流改造方案。

资金来源: 100%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包含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道及设备采购、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技术标准、组织协调 (设计、勘察、施工) 等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应的工作内容、施工 (含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路面破坏及恢复、管线迁改及保护、施工措施、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工程)、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11月1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2019年6月30日；

特别提示：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根据上述目标对投标文件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四、设计标准及限额设计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合理确定并细化项目的设计方案，以概算总投资为限额对整个项目进行限额设计。

3、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承包人应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

4、本项目匡算总投资约 10950 万元，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上限，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机构审核价为准。承包人应以最终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为造价控制目标，进行设计优化和限额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具体包含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道及设备采购、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技术标准、组织协调（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应的工作内容、施工（含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路面破坏及恢复、管线迁改及保护、施工措施、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工程）、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5、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整已批准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6、设计阶段投资控制：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自行改变投标时承诺的设计方案。

五、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施工质量

达到雨污分流效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文件要求且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3) 工程目标:

①须在中标人公示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

②须在2018年12月15日前对16个城中村项目进行完工(详见具体工程目标)(即:全部管网敷设并具备雨、污水收集条件),须在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全部主体工程(即:全部管网敷设并具备雨、污水收集条件);

③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④具体工程目标

2018年计划								
序号	社区	城中村名称	是否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本次工程改造措施			工程完成时间
			部分	全部	建筑立管	新建排水管道	预留返潮改造费用	
1	公明居委会	25区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2		富豪花园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3	李松蓢	围后底小区	√		√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4		西区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5		东区	×	×	√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6		新村围合小区	×	×	√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7	上村	上辇	√		√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8		元山	√		√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9		永北	√		√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10		下辇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11		下南	√		√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12		东边头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13		五连队		√				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14	下村	下村一排		√				2018年12月15日前

15		新村						完工
		下村二排 新村		√				2018年12月15日前 完工
16	西田	三角位		√				2018年12月15日前 完工
2019年计划								
序号	社区	城中村名称	是否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本次工程改造措施			工程完成时间
			部分	全部	建筑立管	新建排水管道	预留返潮改造费用	
17	公明居委会	旧街片区	×	×	√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18		南四巷片区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19		文化中心片区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0		东区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1		龙盘花园片区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2		综合市场片区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3		中央山花园对面片区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4	上村	上南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5		永南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6	下村	下村一排 旧村	√		√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7		下村二、 三排旧村	×	×	√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8		下村四排	×	×	√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29	西田	旧村	×	×	√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30		新村		√				2019年6月30日前 完成竣工验收

⑤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共有5个社区共30个城中村。

需同时开展工作，承包人应承诺按“投标文件”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施工

机械与设备》、《勘查设备、试验检测设备及仪表》进场施工。如配备的人员及设备未能满足项目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补充。未能按要求时限补充，承包人每月应支付10万元罚款。补充人员和设备的费用，包含在总合同价中，不予以额外增加。

六、合同价款

1、匡算总投资：约 10950 万元；

2、招标部分工程估价：9141.81 万元；

3、总合同价（暂定）：8313.426019 万元；

暂定合同价为本工程的中标价，仅为在合同签订前作为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依据。经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4、暂定项目总合同价=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保险费+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各项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1) 工程勘察费

工程勘察费暂以项目建议书的投资匡算中的勘察费×（1-9.07%）计取。

2) 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暂以项目建议书的投资匡算中的设计费×（1-9.07%）计取。

3) 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暂以项目建议书的投资匡算中的工程保险费计取。

5、列入合同价的建设工程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技术标准、组织协调（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应的工作内容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其中勘察含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 服务范围内市政及排水管网的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探、管线物探等）。其他费用含工程保险费、弃土场收纳弃置费、用水用电接驳费、办理相关批件手续等费用。

特别提示：本项目余泥渣土的清运、消纳，费用单列不包含在建筑安装费内；运距按 32km 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土方弃置受纳费按 25 元/立方米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相关费用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中弃土费。

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1)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已按承包人投标下浮率下浮）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此项费用（其中建安费已包含，安全文明措施中的施工围挡按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单价和实际的工程量结算）。

(2)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保险费+其他费用。

①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及其附件《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工程勘察费的计费工程量以按发包人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暂定设计费的50%为勘察费。并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且下浮后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②工程设计费：结算时以概算文件中承包方负责设计内容的建安费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及其附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对照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1，竣工图编制按设计费的8%计取，并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且下浮后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③工程保险费：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后，按实际合同金额支付，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概算批复中保险费金额。

④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如有发生，根据相关依据按实结算。

⑤本工程最终总结算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和相应预备费的总和（安全文明措施中的施工围挡按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单价和实际的工程量结算）。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5、16、17条确定。重要内容摘录如下：对于专用合同条款15.3.1款审批的变更，其变更估价计算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1款确定的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因政策调整或工程建设实际需求等需新增项目的，合同费用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均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审计）机构审核价为准。

7、本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方式：发包方将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施工

部分将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以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造价作为投资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七、投资控制

(1)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项目匡算总投资约 10950 万元。以区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上限，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机构审核价为准，承包人应以最终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为造价控制目标进行限额设计和优化设计。

(2) 竣工结算总价：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机构审核价作为最终支付价；

结算总价超出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时，以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为最终支付价；

结算总价低于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的价款的总和时，以实际结算价为最终支付价。

八、组成合同文件

- ①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标文件及补遗；
- ④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⑤合同专用条款；
- ⑥合同通用条款；
- ⑦发包人的要求；
- ⑧通用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
- ⑨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 ⑩已批准的施工图纸；
- ⑪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⑫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⑬其他合同文件。

九、其他

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光明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1、工程进度款：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1）”；

2、工程建设其他费按所列内容分别支付，由承包人设计的工程最终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该项费用额。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2）”。

3、项目款项支付到联合体各方。

名称	联合体成员及银行账号
勘察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设计费 (含竣工图 编制费)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建安费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在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工。

十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副本份数：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拾份，承包人拾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编号: 440387201803280001001补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
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于2018年11月7日签订了《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就原合同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定本补充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中未尽事项作进一步明确、修改和补充，并达成以下条款内容：

一、定义说明

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8年11月7日签订的《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二、原合同条款

（一）根据《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的第四条款设计标准及限额设计要求：“2、承包人应合理确定并细化项目的设计方案，以概算总投资为限额对整个项目进行限额设计。3、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批准后，承包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4、本项目匡算总投资约10950万元，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上限，最终以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机构审核价为准。承包人应以最终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为造价控制目标，进行设计优化和限额设计。”

（二）《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的第六条合同价款：

“1、匡算总投资：约10950万元；

2、招标部分工程估价：9141.81万元；

3、总合同价（暂定）：8313.426019万元；

暂定合同价为本工程的中标价，仅为在合同签订前作为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依据。经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三）《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17.3.2支付：“（1）项目工程进度款：②概算批复之后：每月支付当月进度款按17.3.1执行，支付至概算批复中承包人相应工作内容费用总和下浮9.07%后的80%（不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三、明确总合同价（暂定）

根据《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明街道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光发改〔2020〕79号）文件（详见附件），并应本补充协议原合同条款的宗旨：“工程暂定合同价，仅为概算批复前作为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依据。概算批复之后，工程进度款可支付至概算批复中承包人相应工作内容费用总和下浮9.07%后的80%，以及“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批准后，承包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为依据，现明确总合同价（暂定）作为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之后的后续进度款支付依据，内容如下：

（一）概算总投资：18440.69万元；

（二）总合同价（暂定）：150927151.14元（大写：壹亿伍仟零玖拾贰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壹角肆分），其中包括：

工程勘察费为2053472.19元（概算批复勘察费2258300元下浮9.07%）；工程设计费与竣工图编制费为4435383.54元（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4516500元与竣工图编制费361300元之和下浮9.07%）；建筑安装工程费与余泥渣土弃置费为144281995.41元（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56279300元与余泥渣土弃置费2394400元之和下浮9.07%）；工程保险费为156300.0元（概算批复工程保险费156300元，不下浮）。

四、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变更内容外，其它条款均按原合同执

行。

五、生效与文本

(一)本补充协议自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补充协议壹式壹拾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明街道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光发改〔2020〕79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签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邓俊灵

2020年4月23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章）：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蒋波

2020年4月23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签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侯云鹏

2020年4月23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签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书华

2020年4月2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 程 名 称: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

改造工程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验 收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
建筑规模	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包含 30 个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共约 149.59 万平方米,管道总长度 53.88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雨、污水管道及其配套构筑物,建筑合流立管分流改造,现状管渠清淤,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路面破坏恢复等。	工程造价	15092.71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190122-kj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W162001457
施工单位	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D144058575
监理单位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141002616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柳建锋
副组长	郭晓红
组员	陈健东、潘彩萍、谢文军、周鹃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郭晓红	张宏义、戴昔辉、陈健东、陈永强、徐根杰、李启胜、郑晓文、赵文栋、游劲旋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郭晓红	张宏义、戴昔辉、陈健东、陈永强、童承乾、李启胜、郑晓文、赵文栋、游劲旋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室外工程	郭晓红	张宏义、戴昔辉、陈健东、陈永强、陈温亮、李启胜、郑晓文、赵文栋、游劲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室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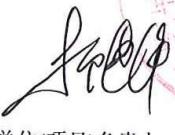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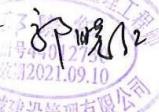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柳建锋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张宏义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高工		张宏义
戴昔辉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戴昔辉
陈健东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陈永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陈永强
潘彩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童承乾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童承乾
陈温亮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陈温亮
徐根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徐根杰
郭晓红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郭晓红
李启胜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李启胜
郑晓文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郑晓文
谢文军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谢文军
赵文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赵文栋
周鹃花	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周鹃花
游劲旋	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游劲旋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0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 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1.7.3、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803210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新区凤凰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投标按固定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为 9.07%。,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 4945.323719 万元

中标工期: 总日历天数暂定为 248 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鹃花



本工程于 2018-09-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柳建勋
日期: 2018-10-26



验证码: 9596226832441288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正本

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
驳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构成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或由以下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构成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6507 万元，工程设计范围为凤凰街道办事处下属 4 个社区共 7 个城中村，设计雨污水管道总长 10.18km，其中污水管总长 6.31km (DN200~DN400)，雨水管总长 3.87km (DN300~DN1500)，建筑立管总长 37.55km (DN100)。

拟建的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范围包括甲子塘、塘家、塘尾、东坑等四个社区。工程措施为通过对四个社区的普查，对社区内所有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分析，在四个社区干管工程的基础上，完善以污水管支管网建设为重点的排水管系统，构建完整的污水收集体系，具体包括雨水管、污水管、建筑立管改造及配套构筑物的设置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包含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道及设备采购、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技术标准、组织协调(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应的工作内容、施工(含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路面破坏及恢复、管线迁改及保护、施工措施、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工程)、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0月25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 2019年06月30日;

特别提示: 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需根据上述目标对投标文件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 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 也是对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四、设计标准及限额设计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合理确定并细化项目的设计方案, 以概算总投资为限额对整个项目进行限额设计。

3、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 承包人应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 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

4、本项目匡算总投资约 6507 万元, 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上限, 最终以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审计价为准。承包人应以最终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为造价控制目标, 进行设计优化和限额设计, 工作内容包括具体包含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道及设备采购、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技术标准、组织协调（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应的工作内容、施工（含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路面破坏及恢复、管线迁改及保护、施工措施、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工程）、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5、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调整已批准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6、设计阶段投资控制: 未经许可, 承包人不得自行改变投标时承诺的设计方案。

五、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 施工质量

达到雨污分流效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文件要求且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3) 工程目标:

①、须在中标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

②、本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开工, 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 个城中村（详见具体工程目标）的工程（即：全部管网敷设并具备雨、污水收集条件），须在 2019 年 04 月 18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即：全部管网敷设并具备雨、污水收集条件）；且在 2019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总日历天数暂定为 248 天。

④具体工程目标

2018 年计划								
序号	社区	城中村名称	是否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本次工程改造措施			工程完成时间
			部分	全部	建筑立管	新建排水管道	预留返潮改造费用	
1	甲子塘	甲子塘村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2	塘家	张屋村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3	塘尾	面前岭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4	东坑	东坑村	√		√	√		2018年12月31日前完工
2019年计划								
5	塘家	塘家村	√		√	√	√	2019年06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瓦窑头村						2019年06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6	塘尾	塘尾村	√		√	√		2019年06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⑤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共有4个社区共7个城中村。需同时开展工作，承包人应承诺按“投标文件”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施工机械与设备》、《勘查设备、试验检测设备及仪表》进场施工。如配备的人员及设备未能满足项目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补充。未能按要求时限补充，承包人每月应支付10万元罚款。

六、合同价款

1、匡算总投资：约6507万元；

2、招标部分工程估价：5438.097万元；

3、总合同价（暂定）：4945.323719万元；

暂定合同价为本工程的中标价，仅为在合同签订前作为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依据。经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后，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4、暂定项目总合同价=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保险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各项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1) 工程勘察费

工程勘察费暂以项目建议书的投资匡算中的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计取。

2) 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暂以项目建议书的投资匡算中的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计取。

3) 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暂以项目建议书的投资匡算中的工程保险费计取。

5、列入合同价的建设工程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技术标准、组织协调（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应的工作内容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其中勘察含凤凰街道办事处范围内市政排水管网的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探、管线物探等）。

特别提示：本项目余泥渣土的清运、消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中弃土费，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1）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以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已按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下浮）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措施中的施工围挡按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单价和实际的工程量结算）。

（2）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保险费+其他费用。

①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

价格[2002]10号)及其附件《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工程勘察费的计费工程量以设计费的50%计取。并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且下浮后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该项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招标人审定价为准。

②工程设计费：结算时以概算文件中承包方负责设计内容的建安费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及其附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对照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1，竣工图编制按设计费的8%计取。并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且下浮后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招标人审定价为准。

③工程保险费：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后，按实际合同金额支付，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概算批复（如不批概算则为上一阶段批复）的相应费用中保险费金额。

④本工程最终总结算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和预备费的总和（安全文明措施中的施工围挡按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单价和实际的工程量结算）。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5、16、17条确定。重要内容摘录如下：对于专用合同条款15.3.1款审批的变更，其变更估价计算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1款确定的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因政策调整或工程建设实际需求等需新增项目的，合同费用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均以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机构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

7、本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方式：发包方将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施工部分将委托中标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以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造价作为投资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最终以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机构审核（审计）的审定价为准；

七、投资控制

(1) 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项目匡算总投资约6507万元。以区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上限，最终以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机构审核价审计为准，中标单位应以最终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为造价控制目标进行限额设计和优化设计。

(2) 竣工结算总价：以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核机构审核（审计）的结算价作为最终支付价；

结算总价超出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时，以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为最终支付价；

结算总价低于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的价款的总和时，以实际结算价为最终支付价

八、组成合同文件

- ①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标文件及补遗；

- ④合同专用条款；
⑤合同通用条款；
⑥通用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
⑦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⑧已批准的施工图纸；
⑨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⑩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九、其他

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光明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1、工程进度款：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1）”；
2、工程建设其他费按所列内容分别支付，由承包人设计的工程最终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该项费用额。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2）”。

3、项目款项支付到联合体各方。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在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工。

十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副本份数：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拾份，承包人拾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深圳榕

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洪杰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2018年11月9日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凤凰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
工程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验收日期: 22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凤凰办事处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和施工）	工程地点	光明新区凤凰街道
工程规模	设计污水管总长: 29.823km, 雨水管总长度: 4.303km, 立管总长度: 44.068km, 污水检查井: 698座, 户线检查井: 715座, 雨水检查井: 122座, 雨水口: 452座, 清淤工程量: 6035立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7792.92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442018120400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W162001457
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D144058575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41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周娟花、游劲旋、崔发志、尹旺、谢文军、宁克明、胡鑫

2、专业组

组员	罗建功、张勇、杨相细、邓波、赵芷萍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箱涵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赵芷萍	周娟花、张勇、崔发志、谢文军、宁克明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张勇	游劲旋、杨相细、尹旺、谢文军、宁克明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罗建功	周娟花、崔发志、邓波、谢文军、宁克明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箱涵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污水处理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 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姜红
崔发志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崔发志
尹旺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尹旺
谢文军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谢文军
宁克明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克明
胡 鑫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胡 鑫
周鹃花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周鹃花
游劲旋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游劲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周鹤花 2020.12.06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四、企业获奖

附件 5:

企业获奖一览表

近 5 年获奖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 国际会展中心快速智慧公交接驳工程 奖项名称: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颁奖机构: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获奖时间: 2020.12 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省级
	2	项目名称: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奖项名称: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颁奖机构: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获奖时间: 2022.07 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省级
	3	项目名称: 东莞市截污管网工程 奖项名称: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颁奖机构: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获奖时间: 2023.08 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省级
	4	项目名称: 东引河厚街家具大道危桥改造工程 奖项名称: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颁奖机构: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获奖时间: 2023.08 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省级
	5	项目名称: 青溪路 (莲员西路至康华路) 改造工程 奖项名称: 中山市市政建设优质样板工程 颁奖机构: 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 获奖时间: 2023.11 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市级

注: 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AQWM202032 承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的国际会展中心快速智慧公交接驳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3、东莞市截污管网工程-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4、东引河厚街家具大道危桥改造工程-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5、青溪路（莲员西路至康华路）改造工程-中山市市政建设项目建设优良样板工程



五、履约评价（可提供季度履约评价或合同完成履约评价）

附件 6：

履约评价（可提供季度履约评价或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一览表

近 5 年履约评价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燕罗街道 2017 年“十大重点工程”-罗田森林公园东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合同范围：景观绿化、地面生态停车场（机动车 500 个，自行车 502 个）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履约评价等级：良好
	2	项目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合同范围：绿道铺装、景观照明等 建设单位：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
	3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4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5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6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注：

- 1、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同类政府投资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情况，同类工程指园林绿化类施工业绩、公园类施工业绩（[需提供上述“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中的业绩的履约评价](#)）。
- 2、履约评价[可提供季度履约评价或合同完成履约评价](#)；
- 3、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材料；
- 4、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中，若未体现评价等级，则不予计取；
- 5、履约评价提供不超过 6 项，如提交履约评价超过 6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6 项。

1、燕罗街道 2017 年“十大重点工程”-罗田森林公园东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文海光 联系电话：17322311748

项目名称	燕罗街道 2017 年“十大重点工程”-罗田森林公园东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供应商名称	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树武
合同金额	4920.87 万元	履约时间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履约评价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治安监控、边坡治理、交通疏解及土方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等。</p>		
建设单位 意见 (公章)	<p>同意，现场已按甲方要求执行。</p>  <p>日期：2021年3月30日</p>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市建设工程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朱耿鹏 13603061308	
合同金额	3840.25710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03.01 -2022.04.19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具体情况	<p>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市政道路工程(含拆除工程、道路铺装、土石方挖填及外运、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公交站台、装饰井盖、其他配套工程等)；(2) 电气工程(配电箱、电力电缆敷设、灯具、信号灯、配线配管等)；(3) 交通工程(拆除及新建交通标志牌、指示牌、标识标线等)。</p> <p>项目经理：胡朝阳 技术负责人：刘树勇</p>			
建设单位 意见 (公章)	 日期：2021年11月22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六、企业信用信息

注：以上信息由招标人查询并截图留存。

附件 7：企业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

企业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蔡泽杰	蔡泽杰	1、陈乙周	36.566666%	/
			2、陈乙利	63.433333%	/
			3、		
			...		

注：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注册号：	44030110301687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3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5-1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0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5年06月04日15:12:4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乙周	1097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乙利	1903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5年06月04日15:12:5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附件 2: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参加沿河北路低线公园等改造提升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陈乙周 陈乙利	出资比 (36.566666) % 出资比 (63.433333)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出资比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